

TAHOTA
LAW FIRM

【房 地 产】 法律信息简报

第 002 期

2020 年 2 月 23 日



➤ 2020 年第 02 期

主办：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编辑：贺鹏 钟俊芳 冯思然 晋长明 蒋茜

免责声明

This Briefing and related materials were collected and collated by Tahota Law Firm for reference only. Tahota Law Firm makes no guarantees or warranties of any kind, expressed or implied, regarding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information sources. The fact of reading this Briefing only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hat the readers and Tahota Law Firm have established customer relationship, nor shall be deemed that Tahota Law Firm has provided legal advice on specific issue to the readers. Readers of this Briefing shall not take any content herein as the basis of their own action or inaction. If legal advice is required, the readers shall resort to professional lawyers for consultancy service.

泰和泰房地产法律简讯仅作为参考资讯，泰和泰并不为信息来源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担保。不应视为简报阅读者与泰和泰构成律师客户关系或泰和泰就特定事项提供了法律意见，简报阅读者不应以简报的任何信息作为采取行动或不行动的依据。简报阅读者如需具有法律效力的意见，应向专业律师咨询。



北京|成都|重庆|贵阳|济南 |昆
明 |拉萨|上海|深圳 |太原 |天
津 |西安| 香港| 首尔|釜山 |
华盛顿 | 悉尼

目 录

- > 新规速递
- > 行业政策
- > 行业新闻
- > 案例聚焦
- > 实务 Q&A

主办：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编辑：贺鹏 钟俊芳 冯思然 晋长明 蒋茜



详细目录

新规速递	1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1
2.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1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工作的通知	2
4. 各地区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指引或意见	3
行业政策	5
1. 发改委印发指南规范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信息在线报送等	5
2.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南京市关于对参与疫情房租减免的纳税人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5
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人实名制和“互联网+智慧工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6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开(复)工指南》的通知	7
行业新闻	9
1. 中新经纬：央行强调“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连续性”释放什么信号？	9
2. 证券日报：多地出台战“疫”期地产新政央行重申“房住不炒”	9
3. 证券日报：住建部：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	9
4. 人民网-房产频道：5年期 LPR 下降 5 个基点 100 万 30 年房贷月供减少约 30 元	10
案例聚焦	12
【基本案情】	12
【裁判观点】	12
【律师解读】	13
实务 Q&A	16
Q：新冠肺炎疫情下，如何处理房地产企业合同履行中可能碰到的不可抗力及相关问题？	16
Q：新冠肺炎疫情下，如何处理房地产企业合同履行中可能碰到的情势变更及相关问题？	23



Q: 新冠肺炎疫情下, 如何处理房地产企业融资合同履行中可能碰到的法律问题?	24
附录	2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27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工作的通知 ..	31
各地区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指引或意见	37



➤ 新规速递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明确了免、减、缓企业社保费用的三项措施。

《通知》明确：2020年2月至6月，各省份可以对中小微企业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项社保的单位缴费实行免征，湖北省可将免征范围扩大到各类参保企业；湖北以外的其他省份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的三项社保单位缴费可减半征收，减征的期限不超过3个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缓缴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其间免收滞纳金。

《通知》还明确，将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4%，以进一步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游钧表示，初步估算，该项政策可使企业少缴费约5000亿元。

2.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2月20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介绍，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3部门研究提出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意见按照各地的实际情况，由省政府决策，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前提下，在确保待遇支付的条件下，阶段性减半征收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从2月份开始，期限最长不超过5个月。

目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能力支撑阶段性减半征收的措施，有力地支持企业发展，同时也能够确保参保人当期待遇的享受。初步匡算，减征措施最大可为企业减负1500亿元，有利于支持企业复工和减轻企业的负担，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通过推行在线诉讼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印发《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全国法院推进在线诉讼作出全面动员、提出明确要求、明确具体规则，指导和规范各级人民法院疫情期间有序开展在线诉讼工作。

《通知》强调，各级人民法院推进在线诉讼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诉讼权益，尊重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模式的选择权，全面、准确告知在线诉讼的权利义务和法律后果。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引导各方诉讼主体依法有序开展在线诉讼活动，大力完善在线办理流程 and 在线诉讼规程，制定发布内容全面、指引清晰、简便易行的在线诉讼操作指南，但相关内容不得突破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

《通知》明确了在线诉讼有关规则。一是规范在线身份认证，确保各方诉讼参与人身份真实性，实现“人、案、账号”匹配一致；二是规范网上立案，要求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在线立案申请后七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律规定的，及时登记立案；三是大力促进在线调解，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依托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平台，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化解力度；四是规范诉讼材料提交。当事人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诉讼材料的，经人民法院审核通过后，可以不再提交纸质原件。人民法院应当为当事人提交电子化材料提供平台支撑和技术便利；五是规范在线庭审，要求各级人民法院综合考虑技术条件、案件情况和当事人意愿等因素，确定是否采取在线庭审方式，并明确不适用在线庭审的具体情形；六是规范在线裁判，允许具备相应条件的法官远程查阅电子卷宗、合议案件、撰写提交裁判文书等；七是加大电子送达适用力度，明确电子送达的适用条件、送达方式和生效标准；八是加强在线诉讼服务，要求人民法院全面升级在线诉讼服务平台，拓展在线诉讼服务功能，保障当事人足不出户享受全方位诉讼服务。

《通知》对各地法院推进在线诉讼的组织实施提出具体要求，强调各级法院要强化主体责任、明确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在线办案成为



疫情防控期间的常态化机制。《通知》还对杭州、北京、广州三家互联网法院在线诉讼工作提出专门要求，强调要加大探索力度，提升智能化审判水平，探索完善电子诉讼规则，有效确立互联网司法治理实体规则，充分发挥在理念创新、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等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

4. 各地区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指引或意见

序号	制定单位	名称	实施时间
1.	广西高院民二庭	关于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的指导意见	2020.02.20
2.	上海高院	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一）、（二）	2020.02.20 2020.02.24
3.	山东高院	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2020.02.17
4.	重庆高院	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与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2020.02.14
5.	内蒙古高院	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相关问题的指引	2020.02.14
6.	江苏高院	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	2020.02.13
7.	浙江高院民二庭	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商事纠纷若干问题解答	2020.02.13
8.	福建高院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	2020.02.12
9.	湖北高院民二庭	关于审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020.02.12
10.	浙江高院民一庭	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	2020.02.10
11.	四川高院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	2020.02.07



序号	制定单位	名称	实施时间
		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 行业政策

1. 发改委印发指南规范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信息在线报送等

近日，发改委发布通知，公布了《疫情防控期间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信息在线报送和远程监测调度指南》（下称《指南》）。

《指南》明确，为满足疫情防控期间对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监测、调度的需要，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支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对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的远程监测、调度，项目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填报项目开工、进度以及暂停施工、复工等信息。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单位填报文字信息和上传视频、照片等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减少现场查看。

2.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南京市关于对参与疫情房租减免的纳税人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一、纳税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享受房产税困难减免（以下简称“困难减免”）：

（一）国有企业出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给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且房租收取实行“一免两减半”（指免收1个月房租、减半收取2个月房租）的，根据实际收取的房租收入减免房产税；

（二）其他非国有单位、企业和个人出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给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且房租收取比照国有企业“一免两减半”的，房产税减免参照上述第一条第（一）款执行。

二、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纳税人享受困难减免采取“申报享受，一次性办理”的简易办理流程。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减免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减免，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三、纳税人对困难减免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对困难减免进行后续管理。

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人实名制和“互联网+智慧工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进一步强化工地现场封闭式管理。各复（开）项目要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整治工地现场环境卫生，配备疫情防控用品设施，对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入场前进行防疫检查，避免交叉感染和输入性病例的隐患。人员入场后要对工地现场进行封闭式管理，避免外部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二、进一步确保实名制管理信息真实性。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本地区复（开）工项目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严格管控出入工地人员。复（开）工项目现场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疫情期间鼓励使用免接触式电子打卡方式。建筑工人及项目管理人员出入施工区域必须以电子打卡方式记录考勤信息，确保实名制信息的真实性。

三、进一步确保实名制管理信息准确性。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本地区工程项目数据进行清理，确保“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项目状态、施工许可证号、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信息准确。

四、进一步确保实名制管理信息完整性。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本地区工程项目完整报送实名制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考勤信息、劳动合同信息、安全教育培训信息、人员头像信息等。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两网化系统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本地区各有关企业、工程项目在湖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中补充和完善单位、项目相关信息，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1。



五、进一步确保实名制管理信息及时性。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本地区复（开）工项目及时报送实名制管理信息，原则上应于信息产生当日报送考勤信息、劳动合同信息、安全教育培训信息等，最晚应于第二天报送。

六、湖南省“互联网+智慧工地”管理平台（项目级）已全面开发完成，湖南省“互联网+智慧工地”管理平台（项目级）可实现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施工现场监测和线上协同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推动辖区企业和施工项目部全面应用，实现线上管理，减少人员线下接触。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开(复)工指南》的通知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 （一）建设单位职责
- （二）施工单位职责
- （三）监理单位职责
- （四）专业分包等其他单位职责

二、因地制宜推进项目开（复）工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当地疫情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相应的开（复）工条件并组织实施。

（一）疫情严重地区开工或复工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二）项目需开（复）工的，应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备。对排查发现建筑工人来自疫区或春节期间到过疫区或与确诊人员有过密切接触的，须实行严格管控，确认解除携带病毒情况后方可批准复工。

（三）复工后发现可疑病例等情况的应立即停工，及时报告并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三、加强疫情信息排查登记

- （一）防止传入
- （二）防止扩散

四、加强工地人员和卫生管理

- （一）加强人员管理



(二) 加强卫生消毒

(三) 加强聚集管控

(四) 加强信息报送

五、及时进行疫情处置

(一) 当工地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办公区域，并立即送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照疾控部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

(二) 经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后，工地应立即停工并封锁场地，配合疾控部门开展疫情防治，并及时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经属地疾控部门评估合格后方可重新复工。

➤ 行业新闻

1. 中新经纬：央行强调“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连续性”释放什么信号？

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20年金融市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连续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继续“因城施策”落实好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市场平稳运行。

对此，业内人士认为：“央行强调保持房地产政策大方向不会变，在支持房地产市场发展和化解房地产金融风险方面，依然保持定力，不会盲目刺激房地产市场，即保持既有政策思路基调的稳定和一致。”

某TOP30房企融资人士表示：“在当前环境下，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市场会有声音比如通过刺激房地产行业来提振经济，央行释放这个信号就是明确‘不能为了短期的经济效益对房地产行业放水’，近两年，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信贷一直是保持着总量缩减，未来还会保持这个趋势。”

2. 证券日报：多地出台战“疫”期地产新政央行重申“房住不炒”

2月19日，央行发布2019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执行报告(下称《报告》)。在谈及下一阶段的主要政策思路时，《报告》再次重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按照“因城施策”的基本原则，加快建立房地产金融长效管理机制，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从1年期和5年期LPR非对称“降息”来看，可以很明显地看到央行对房地产市场的态度，即打破大规模“救市”预期，证明政策的取向在于稳楼市、刺激实体经济。但不可否认的是，无论是存量贷款还是新增贷款，都有望享受此次“降息”带来的利好，一定程度上会间接拉动部分购房需求的释放。

3. 证券日报：住建部：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



为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继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2月20日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称,住建部已会同财政部、央行研究提出了关于住房公积金的三项阶段性支持政策。

具体来看,一是对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要连续计算,不影响每个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是对职工,特别是对一线的医护人员、疫情防控人员,因疫情需要来隔离或者暂时受疫情影响的职工,在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同时,考虑对于支付房租有压力的缴存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并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三是对疫情比较严重地区的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决定自愿缴存公积金。继续缴存的,可以自主商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存期间缴存时间,同样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4. 人民网-房产频道:5年期LPR下降5个基点 100万30年房贷月供减少约30元

人民网北京2月21日电(记者孙红丽)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2月20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年期LPR为4.05%,5年期以上LPR为4.75%。

2月19日,央行发布2019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执行报告再次强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



据悉,2020年1月20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年期LPR为4.15%,5年期以上LPR为4.80%。此次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10个基点,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了5个基点。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分析,因为一般5年以上贷款大部分是房贷,所以本次降息出现5年期降低,对于房贷影响巨大。不论存量贷款还是新增贷款,都有望享受降息的利好。



➤ 案例聚焦

孟元诉中佳国际合作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二审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5 年第 2 期（总第 100 期）

【基本案情】

孟元原审诉称，其 2003 年 4 月 21 日与中佳国际合作旅行社（以下简称“中佳旅行社”）签订了旅游协议，委托中佳旅行社代订机票和酒店服务，并交纳 21480 元，合同约定 4 月 30 日是旅游出发日期。合同签订后，孟元经观察疫情发展意识到当下中国发生的非典型性肺炎疫情越发严重，遂于 4 月 24 日口头向中佳旅行社提出退团、返还费用请求，并于 4 月 28 日书面发出退团通知并要求退还合同款合计 21480 元，遭到中佳旅行社拒绝。中佳旅行社辩称：其与孟元签订旅游协议后，即向有关航空公司和酒店支付了全款，即已开始履行协议。孟元在 4 月 24 日咨询退出旅游团时，其明确表示可以解除合同，但支付的费用不能退还。考虑孟元等人可能因此遭受损失，建议其授权代为转让但被拒绝。4 月 28 日 16 时，中佳旅行社接到孟元的书面退团申请后，当即用传真方式通知原告：4 月 30 日是出发日期，无法全额退款；如在 4 月 29 日 10 时前告知名单，我社继续安排孟元等人的行程。此后再没有收到孟元的消息。中佳旅行社认为：孟元等人没有正式办理退团手续，旅行社继续按协议履行义务，孟元等人的经济损失不应由其承担。双方为此发生纠纷并诉至法院。

【裁判观点】

一方当事人提出解除合同后，在未与对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拒绝对方提出减少其损失的建议，坚持要求对方承担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并放弃履行合同，致使自身利益受到损害的，应自负全部责任。



在中佳旅行社履行了自己义务后，孟元以出现“非典”疫情为由，要求与中佳旅行社解除合同并全部退款，其免责解除合同请求权的行使，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规定。当时我国虽然出现了“非典”病例，但疫情范围很小，不构成对普通公众的日常生活形成危害，即原告不能以当时“非典”疫情的出现作为免责解除合同的依据。且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不可抗力因素亦不是当事人不承担解除责任的必然条件，故原告以此为由，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由对方承担全部责任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告在距旅游出发日期 50 小时以传真形式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但因未办理退团手续，应视为合同继续有效。

【律师解读】

一、“非典”疫情在本案中未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新冠病毒疫情”是否必然构成不可抗力？

在本案中，法院并未将“非典”疫情认定为合同法第 117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认为疫情范围很小，不构成对普通公众的日常生活形成危害，不能以当时“非典”疫情的出现作为原告免责解除合同的依据。而经笔者检索发现，在部分已公示的案例特别是涉国际贸易的案例中不乏将“非典”疫情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进而影响判决结果。由此可见，“非典”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应就该不可抗力事件对特定合同履行的影响情况作个案分析。

世界卫生组织将 2019 年 12 月在中国武汉首次出现并持续扩大的新型冠状病毒命名为“2019-nCoV 急性呼吸疾病”。截至本文成稿时该病毒已造成境内四万余人确诊感染，死亡人数近千人，庞大的传染源基本确定来自新冠肺炎的患者。无症状感染者也可能成为传染源。呼吸道飞沫、接触传播是主要的传播途径，气溶胶传播和消化道等传播途径尚待明确。人群普遍易感。尽管陆续有患者经治愈出院，然而目前医学界仍没有明确有效的治疗方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与 2003 年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同属于“乙类传染病”，截至目前，“2019-nCoV 急性呼吸疾病”无论在暴发、流行情况还是危害程度方面都较“非典”疫情有过之而无不及。新冠病毒疫情与“非典”疫情均是人类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



的异常情形。笔者认为，依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其性质应属于法律上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但是，在司法实践处理个案时，仍应视疫情对涉案合同的履行是否造成了影响以及根据影响的程度来判定最终责任承担的比例。

二、认定为不可抗力情形，是否可以免除全部合同义务？

认定不可抗力情形后，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是否免除或减少合同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以本案中旅游合同为例：

1.合同的签订时间。一般情况下，合同须在疫情发生之前签订，若疫情已经发生当事人仍签订合同，则无法满足“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的特征。有一种除外情况，若签订合同时疫情确已发生但影响甚小，也未出现任何官方的通知限定涉案类型合同的签订或履行，当事人合同签订之后疫情蔓延且更加严重以至于超出了当事人签订合同时所能预见的范围，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从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本案中关于疫情部分即为这种情形，当事人在2003年4月21日签订旅游合同时“非典”疫情已经发生，就在合同签署的当天，国家旅游局发布《关于调整4月下旬到5月底国内旅游工作部署，切实做好防止“非典”通过旅游活动扩散的紧急通知》，就此可以推定，原告孟元在决定签订合同前并未预见到疫情的扩大。如若扩大的疫情足以影响合同的履行，笔者建议：当事人可以就签订合同之时所不能预见的扩大的疫情部分请求作为不可抗力免除部分责任。

2.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在本案中，法院认定：“我国当下出现的“非典”病例，疫情范围很小，不构成对普通公众的日常生活形成危害，即原告不能以当时“非典”疫情的出现作为免责解除合同的依据。”经检索，最高法于疫情期间颁布并实施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其中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由于“非典”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只有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非典”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非典”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妥善处理。由此可见，并非在疫情期间任何合同的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情形皆可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3. 是否依法完成通知义务并提供证明。《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该条规定了当事人一方如若主张适用“不可抗力”时应已提前履行通知义务并承担证据的提供义务。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当事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同时也应提供证明材料，用来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地点、造成的损失以及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等情况。笔者建议，对疫情期间可能发生无法如约履行的合同情况，企业应做好归纳整理或提前进行证据固定，从而能更好的完成对不可抗力事件举证义务，有利于避免损失和法律责任的承担。

4. 《合同法》第 117 条规定，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若在疫情发生之前当事人已经发生违约情形，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至疫情发生时，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来源：《从最高法公报“非典”案例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中“不可抗力”条款的法律适用》，作者庄平平律师，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 实务 Q&A

Q: 新冠肺炎疫情下, 如何处理房地产企业合同履行中可能碰到的不可抗力及相关问题?

A: 根据各地高院最近出台的司法文件, 处理房地产企业合同履行中可能碰到的不可抗力及相关问题的基本思路如下。

地区	问题
广西	三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案件中适用不可抗力规定应注意的问题 1. 不可抗力的构成要件。不可抗力的构成应同时具备以下要件, 即合同已成立、尚未履行完毕; 发生了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客观情况的发生导致合同义务不能履行。 2. 认定不可抗力的关键要素。判断当事人主张的不可抗力免责事由是否成立, 不仅考虑疫情发生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还要结合具体个案, 考虑是否同时满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要件以及债务人是否履行通知义务和举证义务。 3. 关于不能预见的认定。疫情作为一种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必须发生在合同成立以后、尚未履行以前。在合同订立以前发生疫情或者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疫情, 不能认定为不可抗力。疫情发生后, 当事人以应对疫情防控为目的签订的合同, 不能以不可抗力主张免责。 4. 关于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认定。因疫情原因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对合同履行构成障碍的, 可以认定为不能避免、不能克服。 5. 关于因果关系的认定。根据合同性质、合同履行方式、合同履行地等情况, 认定疫情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是否影响到当事人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合同履行中遇到疫情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 但没有导致当事人不能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 不能认定为不可抗力。 6. 关于不可抗力起止时间的认定。依据当事人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省级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确定。 7. 关于债务人通知义务和举证义务的认定。债务人提交证据证明其已经采取合法形式及时通知债权人, 并在法庭调查结束前提交其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的证据, 应当视其已完成通知和证明义务。对于因执行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的疫情防控、应急措施而导致的合同履行不能, 债务人应当提交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措施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据; 对于债务人是自然人的, 因患新冠肺炎住院治疗的, 病愈后应当提供住院证明、诊断证明、出院证明; 被隔离留观的, 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 8. 关于未及时或未尽通知义务的归责问题。债务人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尽通知义务, 债权人因此受到损失的, 如果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尽通知义务与债权人损失存在因果关系, 债务人应对债权人损失承担责任。 9. 关于不同情形中适用不可抗力免责的法律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 180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17 条完全免责和部分免责的规定, 针对不同的情况作出相应合理的裁判。对于不能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义务的, 可以延长迟延履行期限。对于部分不能履行的合同, 可以根据当事人要求变更合同为



地区	问题
	部分履行。对于全部不能履行的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或者部分履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要求解除合同。 10.关于不可抗力责任免除范围。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仅在不可抗力影响所及的范围内不发生责任，在此范围内可以认定为完全免责；如果不可抗力与债务人的原因共同构成损害发生的原因，则应根据原因力大小，判令债务人承担相应部分的责任。 11.关于不可抗力中债务人的止损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债务人负有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损失扩大的义务，如果债务人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时能够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扩大而未采取，则推定债务人有过错，根据其过错程度判令其承担责任。 12.关于不可抗力的适用范围。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并不是所有的给付义务均能适用。对于金钱债务，一般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给付义务。
山东	5、妥善审理合同纠纷。对相关合同纠纷，加强调解工作，促进从根本上化解纠纷。综合考虑疫情影响合同履行的时间、方式、程度等因素，公平合理确定合同当事人的责任。确因防控疫情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可适用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处理；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起诉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可适用情势变更的相关规定处理。
重庆	09 明确不可抗力认定规则。按照不可抗力相关规定，根据疫情造成民事义务履行障碍的具体情况，坚持“原因与责任相适应”原则，结合个案情况，注意考察同一地区、同一时期、同一类型民事义务的履行方式，相应减轻或免除相关当事人的民事责任。 10 明确及时通知义务和防止损失扩大义务的认定。发生疫情导致债务人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债务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债务人因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相对方请求债务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债务人应承担相应损害赔偿。债务人在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同时，应在合理期限内根据履行障碍具体情况，向相对方提供疫情构成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据。疫情发生后，债务人和债权人在疫情期间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履行该义务的，根据过错程度分担损失。 11 准确确定合同履行障碍导致的合同责任。根据疫情对合同履行障碍的影响程度，准确确定与其相适应的合同责任。确因疫情导致不能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首先考虑促使当事人协商变更合同，采取替代履行或延迟履行等方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替代履行不能或延迟履行将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可应当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在合理范围内免除或部分免除当事人合同责任。
内蒙	1.新冠肺炎疫情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属于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可抗力。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认为因疫情防控影响其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可以不可抗力为由提出请求或抗辩，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 2.当事人一方提出不可抗力抗辩的，人民法院应准确核实疫情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构成影响和影响的程度。避免以疫情为名规避责任或者获取不当利益。 10.对在疫情前已签订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的，可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当事人迟延履行在先，不可抗力发生在后的除外。



地区	问题
	1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部分合同或者全部合同义务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当事人均尽到了因疫情发生可能给合同一方或双方造成损失的相关注意义务，但一方当事人在知道疫情前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必要的准备，且损失无法挽回，针对损失的成本部分，应结合个案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合理分担。 12.适用不可抗力条款时要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利益，考虑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在受疫情影响后是否及时将自身履行能力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是否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等因素，综合判断各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比重，避免简单机械适用。 13.准确区分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法律规定的适用条件。情势变更是指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将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因疫情构成不可抗力的，原则上不再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14.疫情发生后签订合同产生纠纷的，因合同双方当事人对疫情以及合同履行面临的环境应当能够预见，产生的损失应属于商业风险，主张适用不可抗力条款的，一般应不予支持。 15.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解除合同的，经审查发现疫情虽然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但合同目的仍能实现，应当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变更合同履行内容，慎重处理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 16.疫情期间，因遵守各地政府颁布的行政命令导致不能正常履约，当事人提出适用不可抗力条款的，上述行政命令可作为人民法院裁量的证据。
江苏	5. 依法妥善审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合同纠纷案件。合理认定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适用合同法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处理。合同成立后因疫情形势或防控措施导致继续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起诉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可以适用合同法关于情势变更的规定，因合同变更或解除造成的损失根据公平原则裁量。对于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纠纷，当事人就相关责任、损失承担有明确约定的，除法律、法规以及疫情防控政策另有规定的，应当依照当事人的约定处理，一方当事人事后以公平分担等为由反悔的，不予支持。
福建	12. 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弘扬诚实信用，保障公平正义，积极引导和推动相关合同纠纷的协商解决。对因疫情原因，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要准确认定不可抗力、情事变更等的适用情形，正确区分责任，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确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控疫情采取行政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因疫情影响致使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纠纷，当事人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依法予以支持。对利用因疫情影响处于危困状态等情形成立的显失公平的合同，要准确认定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认定合同效力。坚决遏制利用疫情哄抬物价等行为，依法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湖北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答：属于不可抗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均规定“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政府和社会各界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



地区	问题
	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或及时行使权利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当认定为不可抗力。 三、人民法院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认定为不可抗力,需要计算不可抗力起止时间的,具体应如何确定? 答:应当根据具体案件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合同履行或行使权利的实际影响来确定。一般可以依据当事人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省级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来确定。当事人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省级人民政府未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可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来确定。 四、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商事案件,如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该条规定,应当由债务人通知债权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的证明。全省各级法院在审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时,对该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及证明义务不应作过高要求,只要债务人提交证据证明其采取合法形式通知了债权人,并在法庭调查结束前提交了其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政府具体出台的疫情应对措施,即可视为其完成了该条规定的通知和证明义务。 五、当事人以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主要或部分理由诉请解除合同的,对其诉讼请求是否予以支持? 答:应视具体情况而定。当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可以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根据该条的规定,因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合同当事人均享有合同解除权,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审理此类案件时,全省各级法院应当严格审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与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之间的因果关系。 七、债务人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由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合同责任的,应当如何审查? 答:债务人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由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合同责任的,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由其举证。全省各级法院应当重点审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与违约行为和违约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审理时,应当查清以下事实: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当事人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政府具体出台的疫情应对措施;其次,合同约定的履行方式及违约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最后,违约损害的大小或者数额。在此基础上查清三者间的因果关系,即三者间事实上或法律上的联系以及联系的程度和范围。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系债务人违约损害全部原因的,则应支持债务人的主张,判决驳回债权人的诉讼请求。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系债务人违约行为的部分原因,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与债务人的原因共同构成违约损害发生的原因,则应依据“原因与责任相比例”的原则,判决债务人承担相应部分的责任。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后,对于扩大的损失如何确定赔偿



地区	问题
	责任？ 答：首先由债务人举证证明其已经为减少损失而采取了相关措施，如及时通知、召开会议、采取紧急措施等。如果债务人不能证明，说明其对扩大损失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债务人提交了相关证据的，债权人可以提交相反的证据，如债务人本来可以采取更为可行、有效的措施却没有采取，予以反驳，证明债务人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全省各级法院可在双方举证的基础上，综合判断双方的过错，并依据过错大小确定责任。
浙江	1、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如何把握处理原则？ 答：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公告，将新冠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月30日，世界卫生组织（WHO）宣布新冠肺炎疫情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地政府也采取了具有行政强制力的疫情防控措施。故对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而言，属于《民法总则》和《合同法》所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在商事纠纷的处理中，既要体现鼓励交易的原则，维护交易安全，稳定交易预期，严格合同解除的条件，防止违约方滥用不可抗力抗辩，损害守约方合同利益，又要贯彻公平原则，综合考虑疫情对于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等因素，平衡合同各方利益。要加强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互让互谅，合理分摊损失，共度时艰。 2、当事人一方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如何处理？ 答：新冠肺炎疫情虽属不可抗力，但并非对所有商事合同的履行都构成阻碍，对于在疫情发生前签订的商事合同，当事人一方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需要结合合同签订时间、履行期限届满的时间节点、采取替代措施的可行性及履约成本等因素，综合考量疫情对于商事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做出处理： （1）疫情对合同履行没有影响的，应当按约继续履行，当事人一方以疫情属不可抗力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不予支持。 （2）疫情对合同履行虽有一定影响，但未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未导致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不能实现合同的目的等情形的，应当鼓励交易，可以引导当事人通过变更履行期限、履行方式、部分合同内容等方式，继续履行合同。一方以当事人以疫情属不可抗力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3）因疫情形势和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 （4）疫情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适用公平原则，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的通知》的规定予以处理。 在具体案件的处理中，各级法院可参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6条的精神，在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明显不能成立时，注意做好相关释明工作，尽量一次性解决纠纷，避免当事人讼累。 3、在本次疫情发生后订立的合同如何处理？



地区	问题
	答：对于本次疫情发生后订立的合同，可以推定当事人在缔约时，对疫情这一特定事件及其变化和后果已有预判，故原则上对当事人提出的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主张不予支持。 4、疫情发生前后，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如何处理？ 答：当事人在疫情发生前已经迟延履行，并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疫情发生后，因交通管制、人员管制、未能如期复工等客观原因导致迟延履行的，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减轻或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迟延履行对合同相对方合同目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合同相对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不予支持。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除对方当事人同意外，一般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责任。债务人主张因新冠肺炎疫情免除因迟延付款产生的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5、因疫情影响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是否免除全部责任？ 答：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构成不可抗力的，应当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考量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不能履行方的责任。 因受疫情影响，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合同解除后，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损失承担比例。 当事人一方因疫情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快递停运、人员无法外出等实际问题，在考量通知的真实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应当认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现代化通讯手段形成的通知效力。
四川	8.强化涉疫情合同纠纷的双向保护。对于因疫情导致无法履行的旅游、餐饮等服务合同纠纷，要更加注重衡平双方利益，依法妥善在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分配风险，避免加剧旅游、餐饮经营者的经营困难。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厂房、场地承租人经营受损，承租人请求出租人减免租金或者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要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判断，尽可能促进租赁合同继续履行。对于买卖、建设工程施工等领域发生的合同纠纷，确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及时履行，或者因疫情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及时履行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当事人减免违约责任的主张。对于因疫情导致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利益衡平，公平处理。
上海	问题 1 处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答：处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合同纠纷案件，注重把握四个方面的原则：一是坚持利益衡平原则，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在具体案件审理中，既要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积极引导当事人秉持调解协商、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共渡难关等原则，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二是坚持



地区	问题
	合同严守原则，鼓励合同按约正常履行。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合同可以履行的，应鼓励当事人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对于合同能够履行而拒绝履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对于确因疫情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履行的，应考虑引导当事人协商变更合同，采取替代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等方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替代履行不能或者延迟履行将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应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三是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审慎处理合同解除问题。对于因疫情影响，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当事人请求法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综合考虑当事人的约定、疫情的发展阶段、疫情对当事人实际影响的时间、程度等因素，公平处理。四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等原则。对于非金钱债务构成不可抗力情形的，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可抗力与合同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结合案件情况，按照原因与责任相适应原则，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对于金钱债务发生履行障碍的，一般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免责。虽然不构成不可抗力，但受疫情影响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的，可以参照情势变更原则处理。需要注意的是，有关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程序较为严格，在司法实践中须审慎把握。 问题 2 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新冠肺炎疫情被认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为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及时行使权利的，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宜认定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 问题 3 新冠肺炎疫情认定为不可抗力，起止时间如何确定？ 答：根据具体案件中新冠肺炎疫情对合同履行、合同目的实现或当事人行使权利的实际影响来确定。一般可根据合同履行地或当事人住所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来确定。当事人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省级人民政府未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可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来确定。 问题 4 涉新冠肺炎疫情的民商事案件，如何理解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因受疫情影响发生合同履行障碍时，债务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的证明。对于该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和证明义务，实践中不宜作过高要求。 问题 8 建设工程因疫情影响而停工的，是否可以适用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 答：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建设工程停工或迟延复工的，施工人可以以不可抗力为由提出免责或部分免责主张，但其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及时向监理、业主方提交相应签证单，办理相关确认手续。 需要注意的是，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如果仅是因为疫情防控要求停工或者迟



地区	问题
	延复工的，则施工方可以主张免除的是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除非按照发包方要求取消整体施工合同。

Q：新冠肺炎疫情下，如何处理房地产企业合同履行中可能碰到的情势变更及相关问题？

A：根据各地高院最近出台的司法文件，处理房地产企业合同履行中可能碰到的情势变更及相关问题的基本思路如下。

地区	问题
广西	四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案件中适用情势变更规定应注意的问题 1.关于情势变更的构成要件。情势变更的构成应同时具备以下要件，即合同已成立、尚未履行完毕；合同成立的基础条件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重大变化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不可归责当事人且不属于商业风险；继续履行原合同约定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 2.认定情势变更的关键要素。当事人在案件中主张因新冠肺炎疫情适用情势变更规则时，需要举证证明变更事项与其处于重大不利状态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相应变更事项非因其原因引起、不属于商业风险且不可预见。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措施的采取导致合同当事人的缔约基础（对价机制、定费依据、履行条件等）发生变更，继续维持原合同效力会导致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失衡的。 3.适用情势变更的法律后果。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6条规定，合同成立后发生情势变更情形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情形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对于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法院要严格审查情势变更情形是否足以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同时还要鼓励、引导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协商的方式变更合同约定、继续完成交易，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才可以解除合同。 4.个案适用情势变更的审核程序。情势变更是合同效力的例外，系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原则，对当事人重新合理分配风险，因此情势变更的适用应严格限制。确需在个案中适用的，应当由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必要时应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核。
湖北	六、当事人以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平为由，诉请变更合同的，如何处理？ 答：应当先行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类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的规定，对合同予以变更。因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不属于该条适用的范围，但与该条规定的情形类似，故可以类推适用该条规定。全省各级法院应当重点审查继续履行合同是否导致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平原则，结合案件的实际确定如



地区	问题
	何变更。
上海	问题 6 商业用房承租人能否主张减免疫情期间的房屋租金？ 答：应根据具体案情作出相应处理。如受疫情影响房屋无法正常使用，承租人以此要求出租人减免房租的，一般可予支持。如疫情并未影响承租人实际占有使用房屋，仅基于疫情期间客流减少等原因造成承租人营业收益受到影响的，一般不免除承租人的租金给付义务；如对承租人营收产生重大减损的，可依据公平原则酌情调整租金。 问题 10 商铺、酒店、船舶、航空器等承包经营合同由于疫情防控措施造成停业或者客流量明显下降，承包人能否要求变更合同？ 答：此类承包经营合同具有明显的营利性。当因采取疫情防控措施造成停业或者客流明显减少时，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显然超出一般商业风险的，应积极促成当事人协商解决，承包人可以继续履行合同其明显不公等为请求减免相应承包期间的费用或请求变更相应的合同内容。

Q：新冠肺炎疫情下，如何处理房地产企业融资合同履行中可能碰到的法律

问题？

A：根据各地高院最近出台的司法文件，处理房地产企业融资合同履行中可能碰到的法律问题的基本思路如下。

地区	问题
广西	八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相关问题 1. 涉中小微企业、个人借款合同纠纷的处理原则。对受疫情影响引发的金融借款纠纷，特别是一些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确因疫情导致经营、还款困难而产生的纠纷，依法审慎审查金融机构提出的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同等主张，加大调解力度，鼓励当事人协商调整还本付息条款，通过展期、续贷、分期还款、减免利息等调解方式解决纠纷，最大限度减轻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负担。 2. 债务人迟延履行违约责任的考量。借款合同涉及金钱给付义务，债务人一般不得主张适用不可抗力来免除给付义务。债务人以疫情原因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导致其迟延履行还款主张免除迟延履行违约责任的，需要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迟延履行与上述疫情措施有关。 3. 加大对职业放贷行为的审查。原则上，出借人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在 2 年内向不特定多人（包括单位和个人）以借款或其他名义出借资金 10 次以上，可以认定构成职业放贷行为。因职业放贷行为形成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借款人应当返还借款本金和占用期间利息损失（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 从严把握法定利率红线。对以“违约金”“服务费”“中介费”“保证金”“延期费”等突



地区	问题
	破或变相突破法定利率红线的，应当不予支持。 5.从严审查金融机构收取的费用。对金融机构或者由其指定的人以服务费、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等名义收取相关费用，但未能举证证明其提供了相关义务的，可认定为变相收取利息，对金融机构主张的相关费用，应当不予支持。 九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的与公司有关纠纷案件问题 1.股东会决议形式的效力认定。根据疫情期间的实际情况，公司采取网络会议、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提供相应证据证明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认定上述会议所做决议的效力，降低疫情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影响。 2.股权转让中出让方移转股权义务的履行抗辩。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中，股权出让方受疫情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影响无法按期履行相关移转股权的义务（如向目标公司请求并协助变更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出资证明等手续），股权受让方起诉请求出让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当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投资并购纠纷中的情势变更规则适用。投资并购纠纷中，投资方以股权价值受到疫情影响明显低于合同订立之时的价值，主张调整合同内容或者提出解除合同并免除责任的，法院应从股权转让及资产收购交割是否已经全部完成、目标公司受疫情影响是否已经无法继续经营、目标公司股权价值是否因疫情影响发生重大变化、合同目的是否必然落空等多个方面进行审查，维护交易双方的公平。 4.股权投资业绩对赌中的情势变更规则适用。在股权投资的业绩对赌中，融资方以疫情为由主张变更对赌内容或者解除合同的，法院可以从行业性质、盈利模式等方面分析疫情与目标公司的经营收益是否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综合判断是否适用情势变更规则。
重庆	15 依法保护企业融资的合法权益。依法支持融资优惠政策落地实施，切实保障受疫情影响存在暂时困难的企业融资、还贷的合法权益。
内蒙	21.民营企业因疫情不能按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金融机构可主动依法或依约定适当延长还款期限，避免产生纠纷。相关金融机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停止放贷的，民营企业有权起诉要求金融机构继续履行合同。
江苏	4. 加大中小微企业司法保护力度。对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引发的金融借款纠纷，依法审慎审查金融机构提出的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同等主张，促使金融机构以延期还贷、展期续贷、分期还款协议等方式协商解决纠纷。依法规范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对金融机构变相收取高额利息等情形的，就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允许范围的利息部分，依法不予保护。严厉打击“职业放贷人”趁机实施高利贷、“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降低企业恢复生产经营融资成本。
福建	13. 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金融保险纠纷案件。支持财政金融监管部门针对疫情防控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以疫情对企业经营造成困难为由请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在不具备法定和约定事由的情况下，不予支持；金融机构以疫情为由提前收回贷款、合同签订后停止或者迟延发放贷款，借款人请求判令金融机构承担违约责任的，予以支持。债务人举证证明因疫情原因导致迟延履行给付义务的，应当根据个案情况结合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支持性政策，依



地区	问题
	据公平原则作出处理……
浙江	7.租赁房屋因疫情防控需要暂时无法使用的，承租人要求延长租期、减免相应期间的租金或解除合同，如确系不可归责于承租人、出租人的原因所致，可根据公平原则视情适当延长租期、减免租金，合理分担因疫情防控导致的不利后果。承租人以此要求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 10、担保人提出不可抗力抗辩的，如何处理？ 答：担保人援用主债务人对债权人抗辩，主张主债务履行不能或者迟延履行原因系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所致的，应审查新冠肺炎疫情对主债务履行的影响。担保人主张成立的，应相应减免其担保责任。
四川	10.妥善审理涉疫情融资借贷纠纷。准确把握疫情对金融借款、民间借贷、融资租赁等合同的影响，依法严格审查金融机构“抽贷”“断贷”行为，以及小额贷款公司等以不合理费用变相收取高息的行为，有效减轻中小微企业融资负担。

➤ 附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

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 3 月 5 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工作的通知

法〔202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通过推行在线诉讼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确保在线诉讼活动规范有序，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民法院在线诉讼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重要意义和严峻形势，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立足审判职能，努力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要将深入推进在线诉讼作为坚决打赢防控疫情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举措，积极依托中国移动微法院、诉讼服务网、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在线诉讼平台，全面开展网上立案、调解、证据交换、庭审、宣判、送达等在线诉讼活动，有效满足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确保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平稳有序运行。

二、各级人民法院推进在线诉讼，既要充分考虑案件类型、难易程度、轻重缓急等因素，又要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诉讼权益，尊重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模式的选择权，全面告知在线诉讼的权利义务和法律后果。当事人同意案件在线办理的，应当在信息系统确认、留痕，确保相关诉讼活动的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同意案件在线办理，依法申请延期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不得强制适用在线诉讼。案件符合诉讼法律关于中止审理有关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中止诉讼。

三、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引导各方诉讼主体依法有序开展在线诉讼活动，大力完善在线办理流程 and 在线诉讼规程，制定发布内容全面、指引清晰、简便易行的在线诉讼操作指南，相关内容不得突破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法院，应当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法〔2020〕11号，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推进在线诉讼工作。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对辖区内法院制定的在线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在线诉讼规程、在线诉讼操作指南等进行全面审核，确保相关内容合法、准确、可操作。

四、各级人民法院在线办理案件，要确保各方诉讼参与人身份真实性，通过证件证照比对、生物特征识别、实名手机号码关联等方式在线完成身份认证，提供各方诉讼参与人诉讼平台专用账号，实现“人、案、账号”匹配一致。

五、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通过在线方式提交立案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材料后七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法律规定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在线诉讼平台及时要求补正，并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内容和期限，逾期未补正的，起诉材料作退回处理；不符合起诉条件，经人民法院释明后，原告坚持继续起诉的，裁定或者决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在线提交立案材料确有困难的，可以选择就近一家法院提交立案材料。相关人民法院应当按照跨域立案的工作机制和程序，及时办理立案手续。

六、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化解力度，依托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平台，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等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进一步整合汇聚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等各方纠纷解决力量，有效促进矛盾纠纷在线化解。要积极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加大对在线纠纷多元化

解的司法保障力度。当事人对在线达成的调解协议提出的司法确认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依法确认。

七、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诉讼材料和证据材料的，经人民法院审核通过后，可以不再提交纸质原件。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采取邮寄等方式提交纸质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扫描录入案件办理系统。对提交的纸质原件材料，要及时立卷归档。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交电子化材料，为其提供平台支撑和技术便利。

八、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推广和有序规范在线庭审，综合考虑技术条件、案件情况和当事人意愿等因素，确定是否采取在线庭审方式。民商事、行政案件一般均可以采取在线方式开庭，但案件存在双方当事人不同意在线庭审、不具备在线庭审技术条件、需现场查明身份、核对原件、查验实物等情形的，不适用在线庭审。刑事案件可以采取远程视频方式讯问被告人、宣告判决、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等。对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简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以及妨害疫情防控的刑事案件，可以探索采取远程视频方式开庭。

在线庭审活动应当遵循诉讼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当事人申请回避、举证、质证、陈述、辩论等诉讼权利。在线庭审应当以在线视频方式进行，不得采取书面或者语音方式。

人民法院开展在线庭审，一般应当在法庭内进行。因疫情防控需要，法官确需在其他场所在线开庭的，应当报请本院院长同意，并保证开庭场所庄重严肃、庭审礼仪规范。人民法院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相关规定，加强对在线庭审参与人的诉讼指导，明确在线庭审纪律，确保庭审过程安全文明、规范有序。

当事人明确同意在线庭审，但不按时参加或者庭审中擅自退出的，除经查明确属网络故障、设备损坏、电力中断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外，可以认定为“拒不到庭”和“中途退庭”，分别按照诉讼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人民法院应当积极运用语音识别技术同步生成庭审电子笔录，由审判人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在线确认，确保在线庭审活动效力。在线庭审过程，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全程录音录像并存储归档。

九、疫情防控期间，各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技术条件和工作需要，允许法官远程查阅电子卷宗、合议案件、撰写提交裁判文书等，但应当严格遵循电子卷宗管理和保密工作相关规定。

十、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大电子送达适用力度，提升送达质量和效率。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纳入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的法院，应当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法有序开展电子送达工作。未纳入试点的法院，对电子送达的适用条件和生效标准，可以参照适用《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但不得采用电子方式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确保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符合诉讼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十一、各级人民法院要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升级在线诉讼服务平台，拓展在线诉讼服务功能，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在线提供诉讼咨询、交费退费、信息查询、联系法官、申诉信访、举报投诉等全方位诉讼服务，保障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获取司法信息、办理诉讼事项，切实减少人员出行和聚集，服务疫情防控工作。

十二、杭州、北京、广州互联网法院要充分利用先发优势，加大在办案平台建设、在线诉讼流程、新兴技术应用、在线诉讼规则等方面的探索力度。要在保证互联网案件全流程在线审理的基础上，加速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智能化水平，加强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 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应用，探索形成智慧司法的实践样本，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要立足自身职能定位，积极探索互联网时代电子诉讼规则，推动完善互联网司法治理实体规则，切实发挥互联网法院在理念创新、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等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有效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

十三、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在线诉讼推进工作，切实优化理念、加深认识、转变思路，将在线诉讼作为特殊时期人民法院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的基本模式，确保队伍不散、工作不断、质效不降，为进一步完善互联网司法模式做出有益探索，奠定良好实践基础。各级人民法院院长要作为推进在线诉讼的第一责任人，明确工作思路，理顺工作机制，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积极带头以在线方式办理案件，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在线办案成为疫情防控期间的常态化机制。

十四、各级人民法院要大力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应用中国移动微法院，加快搭建以中国移动微法院为总入口的在线诉讼平台，推动现有诉讼服务平台对接中国移动微法院，整合完善各类信息系统，防止多头开发和重复建设。要着力打通内外网，实现司法数据安全有效交互。要基于现有的平台系统，增加相应工作模块，拓展优化在线诉讼各项功能，对接实践需求，优化使用界面，提升用户体验，确保在线诉讼服务系统集成、高效便捷。

十五、各高级人民法院要积极做好辖区法院推进在线诉讼的统筹指导工作，制定出台相关诉讼规程和文书样式，加大对下指导力度，确保在线诉讼活动规范统一，合法有序。要坚持边推进、边总结、边研究，不断总结提炼辖区法院推进

在线诉讼的有益举措和经验，认真搜集存在的问题困难，提出具体解决方案或建议，及时形成工作报告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4日

各地区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指引或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印发《关于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印发《关于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全区各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

为依法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的民商事案件，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办案质量，我庭经广泛征求意见，形成《关于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供审判中参考。实践中如遇到新的问题，请层报我庭。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2020年2月20日

关于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的指导意见

为依法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的民商事案件，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办案质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规定，作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法律性质

- 1.新冠肺炎疫情属于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具有突发性、难以预料性，疫情期间的社会生活和经济秩序是非常规的，具有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80条第2款规定的不可抗力。
- 2.因疫情原因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导致合同履行不能，当事人在诉讼中提出适用不可抗力请求解除合同或者免除民事责任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80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94条第1项、第117条、第118条的规定处理。
- 3.因疫情原因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6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通知》第2条的规定处理。

二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的处理原则

- 1.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合理认定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区分商业风险与不可抗力、情势变更，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规则。
- 2.坚持鼓励交易原则。严格合同解除的条件，防止违约方滥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抗辩，损害守约方合同利益。
- 3.坚持贯彻公平原则。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等因素，公平处理矛盾纠纷。
- 4.坚持调解优先原则。既要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要加强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友好协商、互谅互让、共渡难关，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 5.慎用保全措施原则。对涉诉的疫情防控医疗机构及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供应企业，不宜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对明确用于疫情防治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财产保全措施。

三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案件中适用不可抗力规定应注意的问题

- 1.不可抗力的构成要件。不可抗力的构成应同时具备以下要件，即合同已成立、尚未履行完毕；发生了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客观情况的发生导致合同义务不能履行。
- 2.认定不可抗力的关键要素。判断当事人主张的不可抗力免责事由是否成立，不仅考虑疫情发生是否构成不可抗力，还要结合具体个案，考虑是否同时满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要件以及债务人是否履行通知义务和举证义务。
- 3.关于不能预见的认定。疫情作为一种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必须发生在合同成立以后、尚未履行以前。在合同订立以前发生疫情或者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疫情，不能认定为不可抗力。疫情发生后，当事人以应对疫情防控为目的签订的合同，不能以不可抗力主张免责。
- 4.关于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认定。因疫情原因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对合同履行构成障碍的，可以认定为不能避免、不能克服。
- 5.关于因果关系的认定。根据合同性质、合同履行方式、合同履行地等情况，认定疫情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是否影响到当事人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合同履行中遇到疫情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但没有导致当事人不能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不能认定为不可抗力。
- 6.关于不可抗力起止时间的认定。依据当事人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省级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确定。

7.关于债务人通知义务和举证义务的认定。债务人提交证据证明其已经采取合法形式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在法庭调查结束前提交其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的证据,应当视其已完成通知和证明义务。对于因执行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的疫情防控、应急措施而导致的合同履行不能,债务人应当提交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措施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据;对于债务人是自然人的,因患新冠肺炎住院治疗的,病愈后应当提供住院证明、诊断证明、出院证明;被隔离留观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

8.关于未及时或未尽通知义务的归责问题。债务人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尽通知义务,债权人因此受到损失的,如果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尽通知义务与债权人损失存在因果关系,债务人应对债权人损失承担责任。

9.关于不同情形中适用不可抗力免责的法律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80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完全免责和部分免责的规定,针对不同的情况作出相应合理的裁判。对于不能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延长迟延履行期限。对于部分不能履行的合同,可以根据当事人要求变更合同为部分履行。对于全部不能履行的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或者部分履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要求解除合同。

10.关于不可抗力责任免除范围。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仅在不可抗力影响所及的范围内不发生责任,在此范围内可以认定为完全免责;如果不可抗力与债务人的原因共同构成损害发生的原因,则应根据原因力大小,判令债务人承担相应部分的责任。

11.关于不可抗力中债务人的止损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债务人负有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损失扩大的义务,如果债务人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时能够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扩大而未采取,则推定债务人有过错,根据其过错程度判令其承担责任。

12.关于不可抗力的适用范围。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并不是所有的给付义务均能适用。对于金钱债务,一般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给付义务。

四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案件中适用情势变更规定应注意的问题

1.关于情势变更的构成要件。情势变更的构成应同时具备以下要件,即合同已成立、尚未履行完毕;合同成立的基础条件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重大变化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不可归责当事人且不属于商业风险;继续履行原合同约定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

2.认定情势变更的关键要素。当事人在案件中主张因新冠肺炎疫情适用情势变更规则时,需要举证证明变更事项与其处于重大不利状态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相应变更事项非因其原因引起、不属于商业风险且不可预见。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措施的采取导致合同当事人的缔约基础(对价机制、定费依据、履行条件等)发生变更,继续维持原合同效力会导致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失衡的。

3.适用情势变更的法律后果。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6条规定,合同成立后发生情势变更情形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情形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对于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法院要严格审查情势变更情形是否足以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同时还要鼓励、引导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协商的方式变更合同约定、继续完成交易,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才可以解除合同。

4.个案适用情势变更的审核程序。情势变更是合同效力的例外,系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原则,对当事人重新合理分配风险,因此情势变更的适用应严格限制。确需在个案中适用的,应当由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必要时应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核。

五 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案件中的诉讼时效问题

诉讼时效中止的适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94条规定,因疫情原因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当事人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不能行使请求权的,当事人主张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应当予以支持。

六 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案件中诉讼程序与审理方式问题

1.案件审理的处理方式。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案件的现场开庭、询问、质证等诉讼活动,在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前提下,原则上应延期进行,如延期进行不利于保障当事人权益的,可采用视频或其他方式进行。

2.中止诉讼的适用。对于当事人因疫情原因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不能参加诉讼的案件,应当依法裁定中止诉讼,待原因消除后,再行恢复诉讼。

3.当事人延期申请。当事人确因疫情原因或者疫情防控措施无法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期间或法院指定的期间内完成诉讼活动,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提出顺延期限申请的,应当根据当时疫情形势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综合认定,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七 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相关问题

1.防疫物品买卖合同中的不可抗力免责问题。疫情期间买卖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紧缺物资,合同虽已生效,但因政府调配、征用等原因无法履行,买受人起诉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当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防疫物品买卖合同的可撤销情形。出卖人利用疫情迫使买受人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购买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物品,买受人请求撤销合同的,应当予以支持。

3.防疫物品买卖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生产者、经营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物品的，消费者主张生产者、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关于惩罚性规定赔偿损失的，应当予以支持。

八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相关问题

1.涉中小微企业、个人借款合同纠纷的处理原则。对受疫情影响引发的金融借款纠纷，特别是一些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确因疫情导致经营、还款困难而产生的纠纷，依法审慎审查金融机构提出的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同等主张，加大调解力度，鼓励当事人协商调整还本付息条款，通过展期、续贷、分期还款、减免利息等调解方式解决纠纷，最大限度减轻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负担。

2.债务人迟延履行违约责任的考量。借款合同涉及金钱给付义务，债务人一般不得主张适用不可抗力来免除给付义务。债务人以疫情原因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导致其迟延履行还款主张免除迟延履行违约责任的，需要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迟延履行与上述疫情措施有关。

3.加大对职业放贷行为的审查。原则上，出借人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在2年内向不特定多人（包括单位和个人）以借款或其他名义出借资金10次以上，可以认定构成职业放贷行为。因职业放贷行为形成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借款人应当返还借款本金和占用期间利息损失（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从严把握法定利率红线。对以“违约金”“服务费”“中介费”“保证金”“延期费”等突破或变相突破法定利率红线的，应当不予支持。

5.从严审查金融机构收取的费用。对金融机构或者由其指定的人以服务费、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等名义收取相关费用，但未能举证证明其提供了相关义务的，可认定为变相收取利息，对金融机构主张的相关费用，应当不予支持。

九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的与公司有关纠纷案件问题

1.股东会决议形式的效力认定。根据疫情期间的实际情况，公司采取网络会议、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提供相应证据证明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认定上述会议所做决议的效力，降低疫情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影响。

2.股权转让中出让方移转股权义务的履行抗辩。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中，股权出让方受疫情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影响无法按期履行相关移转股权的义务（如向目标公司请求并协助变更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出资证明等手续），股权受让方起诉请求出让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当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投资并购纠纷中的情势变更规则适用。投资并购纠纷中，投资方以股权价值受到疫情影响明显低于合同订立之时的价值，主张调整合同内容或者提出解除合同并免除责任的，法院应从股权转让及资产收购交割是否已经全部完成、目标公司受疫情影响是否已经无法继续经营、目标公司股权价值是否因疫情影响发生重大变化、合同目的是否必然落空等多个方面进行审查，维护交易双方的公平。

4.股权投资业绩对赌中的情势变更规则适用。在股权投资的业绩对赌中，融资方以疫情为由主张变更对赌内容或者解除合同的，法院可以从行业性质、盈利模式等方面分析疫情与目标公司的经营收益是否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综合判断是否适用情势变更规则。

十、审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破产案件的相关问题

1.坚持重大事项报告。疫情防控期间，法院应做好对已进入破产程序债务人企业的梳理工作，有效指导管理人招募投资人，对进入破产程序属于生产疫情防控的专用物资或者疫情防控期间的生产生活必须品的企业，开启优先审理的绿色通道，法院可视情况依法作出紧急许可恢复生产等决定，并及时将疫情防护和企业生产情况进行报告。

2.受理审查。对于与疫情影响无关的债务人企业和疫情爆发前生产经营正常的债务人企业提出的破产申请，在审查受理的实体和程序要件的具体把握上，坚持“差异化”原则，灵活处理，确保疫情防控和企业有效拯救、有序出清两不误。

3.债务人企业接管。疫情防控期间，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管理人无法及时对破产企业进行现场接管的，可报法院同意后延期接管，但同时应当向债务人的有关人员释明财产、资料妥善保管等相关义务及法律责任。债务人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配合管理人做好各项工作，不得损害债权人及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App应用程序、网站等多种渠道开展线上管理活动。

4.债权申报与清产核资。疫情防控期间，为控制传染源、阻断传播链，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不再进行现场申报，可以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网络债权申报平台等方式递交证据材料，管理人应做好债权人申报材料信息的登记确认工作，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告知债权人。债权申报等程序期限可以根据情况采取法定最长期限。管理人对于债务人名下房产、车辆、存款等资产状况及涉诉涉执行情况等的尽职调查，以及职工债权和税收债权的调查与审核，尽可能通过网络查询、电子平台等线上方式开展。

5.涉诉涉执信息的共享。疫情防控期间，法院应充分利用“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将所能查到有关债务人的涉诉、涉执案件清单，及时向管理人提供。管理人应及时将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告知相关法院和债权人。

6.债权人会议。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已经公告且即将召开现场债权人会议的，经法院同意，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和权利保护途径告知债权人，债权人会议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

行表决，管理人应对非现场会议的召开过程进行记录保存，对表决的电子数据等有效提取保存，并将表决结果及时告知债权人。

7.财产处置。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在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关注政府出台的各项企业减负措施，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资产处置，最大限度提高破产案件中债权人的最终清偿率。债务人相关财产属于抗击疫情的医疗保障物资的，管理人在维护债权人利益的同时，应当服从社会公共利益，遵守和执行医疗保障物资的管理和使用规定。

8.重整计划。疫情防控期间，法院应当指导管理人在制定重整计划过程中充分把握政府出台的金融、财政和税收等方面各项优惠政策，合理运用，最大限度降低破产成本，提升债务人企业的重整价值。

9.破产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期间，应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相关通知要求，对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符合条件可以继续生产经营的，管理人应当加强监督，债务人应当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生产情况和人员流动情况报告制度，保持环境卫生与安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对进入破产程序的属于生产疫情防控的专用物资或者疫情防控期间的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企业，法院可视情况依法作出紧急许可恢复生产等决定。

10.破产企业衍生诉讼审理。目前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事件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属不可抗力，法院审理破产企业相关衍生案件时，对因受不可抗力而发生的经济损失，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进行妥善审理，维护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11.强化强制措施。疫情防控期间，人民法院做好对管理人的监督指导工作，管理人未能忠实执行职务给债权人、债务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酌情减少管理人的支付报酬。

12. 强制清算类案件的参照执行。强制清算类案件的各项工作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提供 司法保障的意见

鲁高法[2020]7号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系列部署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结合全省法院实际，制定本意见。

- 1、依法提供高效司法服务。大力加强在线诉讼服务，深入推开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网上听证、网上执行等，为当事人参加诉讼开辟便利化的“绿色通道”，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对困难当事人，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企业，依法准予缓交、减交诉讼费用。
- 2、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案件，强化调解前置，发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非诉解纷方式的作用，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方式和在线途径解决纠纷，降低纠纷化解成本，最大限度地减少矛盾纠纷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 3、依法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活动。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哄抬物价、造谣传谣、妨害交通秩序等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犯罪行为以及假借防疫为名实施的诈骗行为，为疫情防控和经济平稳运行营造安定的社会法治环境。
- 4、妥善审理劳动争议维护企业用工稳定。妥善审理劳动者与企业之间的劳动争议，鼓励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引导企业与劳动者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推动企业依法有序复工复产，降低企业用工问题对经济平稳运行的影响。
- 5、妥善审理合同纠纷。对相关合同纠纷，加强调解工作，促进从根本上化解纠纷。综合考虑疫情影响合同履行的时间、方式、程度等因素，公平合理确定合同当事人的责任。确因防控疫情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可适用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处理；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起诉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可适用情势变更的相关规定处理。
- 6、依法处理企业破产案件。对受疫情影响而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倡导债权人与企业协商和解处理，债权人申请企业破产的理由不充分的，依法不予支持。对生产防疫物资的破产企业，指导管理人尽快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破产财产变现价值受疫情影响贬损较大的，可待疫情过后再予处置。

7、支持疫情防控政策落实。依法审理涉违反防控措施、散布不实信息、哄抬物价、不正当竞争等行政处罚案件，维护市场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审理涉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行政案件，促进企业经营发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支持行政机关调处纠纷，保障政府助力经济发展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8、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时效利益，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等规定。当事人受疫情影响申请延期开庭、延期听证的，及时按规定办理相关延期手续。审理、执行的案件符合法定中止事由的，依法中止审理、中止执行。

9、坚持文明善意执行。执行案件确需查封冻结财产的，优先选择对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实施查控。在依法采取执行措施时，坚持有利于企业复工复产的原则，妥善把握执行时机，灵活采取执行方法。暂缓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单位、人员以及场所、设备、物资、资金采取执行措施，对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治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10、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解析有关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的法律问题，及时发布涉疫情防控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评价、规范、指引作用，加强宣传引导，营造防控疫情和促进发展的良好法治氛围。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7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与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

司法保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依法防控疫情与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的总体部署及市委、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安排,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全力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要求,结合人民法院审判职能,制定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当为依法防控疫情与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政治责任

01 全面提升思想认识。全市法院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艰巨性和复杂性,着力提升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妥善审执涉疫情相关案件,切实化解社会矛盾,防范社会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为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02 依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依法从严打击利用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影响社会秩序稳定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的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安定有序。

03 依法保障经济平稳发展。发挥司法审判定分止争、矛盾化解、利益平衡、确立规则、行为指引的作用,通过审执工作保障经济平稳发展。进一步加强民营经济司法保护,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动密集型企业纠纷,帮助企业恢复良性运转。妥善审理金融案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规范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疫后经济建设。妥善化解劳动争议,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企业生存发展。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依法保障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发展。依法办理破产案件,运用清算、重整、和解促进生产要素优化重组。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公正高效审理涉外商事纠纷,为外商投资和外贸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04 依法提振营商环境。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领导,通过司法裁判、司法政策、制度创新等方式综合施策,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结合对标国际先进优化营商环境与疫情防控,强力推进网上立案无纸化、网上缴费电子票据、网上调解、在线证据交换、在线庭审等重点工作。高度重视市场主体法治体验,切实提升司法质量效率,确保市场主体有良好司法获得感,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05 依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疫情相关的涉人民群众权益问题,妥善审理医疗、教育、就业、旅游等相关案件。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预防和化解因疫情引发的家庭内部情感、财产纠纷。推进诉讼活动“一网通办”,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06 提倡善意文明司法。牢固树立“谦抑、审慎、善意”理念，在涉疫情相关案件办理中尽量采取对市场主体影响较小的办案方式，讲究策略方法，为保障生产经营、促进发展留足必要空间，努力以最小司法成本取得最大经济发展效果。准确把握刑事案件与民事、行政纠纷边界，防止随意扩大适用，强化对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保护。

07 发挥司法衡平作用。依法合理运用法律适用与法律解释方法，在法律框架内衡平各方主体利益，确保实质正义与形式正义相统一。既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又考虑疫情客观影响等因素，妥善审理疫情相关的民商事案件。坚持把释法说理贯穿审执全过程，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在审判活动中有效回应社会关于依法防治的相关诉求，倡导诚实信用与公序良俗，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08 坚持调判结合。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强化诉源治理，发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作用，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方式解纷，实现矛盾纠纷及时、高效、源头化解。依法支持行政机关调处纠纷，保障政府助力企业发展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依法支持各级工商联、商会行业调解组织加强诉前调解，促进当事人以非对抗方式解纷。落实“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加强民商事案件调解，对应当判决的依法判决，力争判决一案、明确规则、教育一片。

二、发挥民商事审判执行职能，助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

09 明确不可抗力认定规则。按照不可抗力相关规定，根据疫情造成民事义务履行障碍的具体情况，坚持“原因与责任相适应”原则，结合个案情况，注意考察同一地区、同一时期、同一类型民事义务的履行方式，相应减轻或免除相关当事人的民事责任。

10 明确及时通知义务和防止损失扩大义务的认定。发生疫情导致债务人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债务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债务人因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相对方请求债务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债务人应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债务人在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同时，应在合理期限内根据履行障碍具体情况，向相对方提供疫情构成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据。

疫情发生后，债务人和债权人在疫情期间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履行该义务的，根据过错程度分担损失。

11 准确确定合同履行障碍导致的合同责任。根据疫情对合同履行障碍的影响程度，准确确定与其相适应的合同责任。确因疫情导致不能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首先考虑促使当事人协商变更合同，采取替代履行或延迟履行等方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替代履行不能或延迟履行将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可应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在合理范围内免除或部分免除当事人合同责任。

12 依法审理相关合同纠纷案件。深入研判买卖合同、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旅游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培训及餐饮服务合同纠纷等的形成态势及法律问题，加强诉外调解与诉调对接。对进入审理程序的相关案件，结合疫情对合同订立、履行的具体影响程度，按照相关法律规则依法妥善处理。

13 依法处理涉疫情劳动争议案件。树立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权并重的裁判理念，依法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充分发挥裁审衔接机制作用，加强与人社部门、工会、劳动仲裁委的联动协作，充分利用多元解纷机制，妥善化解劳动纠纷。

14 准确认定不同情形下劳动者工资报酬的标准。妥善处理延迟复工、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等期间涉劳动者工资报酬纠纷，准确认定不同情形下劳动者工资报酬的标准。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引导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15 依法保护企业融资的合法权益。依法支持融资优惠政策落地实施，切实保障受疫情影响存在暂时困难的企业融资、还贷的合法权益。

16 依法认定生产销售伪劣防护物品责任。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防护物品生产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被侵权人要求生产者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

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防疫防护物品销售者，因过错导致防护物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被侵权人请求销售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生产者或者供货者，被侵权人请求销售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

17 善意文明审慎适用强制执行措施。建立疫情期间应急工作机制，“不见面”查控不动产、机动车辆等财产，避免未及时采取措施致财产转移、执行措施过期等重大执行事故发生。依托执行信息化成果，探索线上执行各项机制。妥善权衡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利益，对生产经营范围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企业，应结合具体情况采取不影响其生产经营的执行措施。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为被执行人的，依法慎用强制措施，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自动履行，减少司法活动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困难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防控，助推依法治理

18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拒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职能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各类防疫强制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19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利用疫情哄抬物价、积压防疫物品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有利用疫情虚假宣传、掺杂掺假制作防疫物品等欺骗、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0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经检疫出售、运输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禽家畜，行政机关依法予以处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1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扰乱医疗秩序、毁损医疗机构财物、损害医疗人员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2 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出现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等情形，行政机关认定为工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3 劳动者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为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受到伤害，行政机关认定为应当视同工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4 非医护及相关工作的劳动者在工作期间确因工作原因感染新冠肺炎，行政机关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地方政策规定认定为工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四、发挥刑事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安定有序

25 依法从严惩处。严格落实两高两部《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围绕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发布的《依法严惩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通告》列举的打击重点，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聚众哄抢、造谣传谣、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以及其他相关犯罪。严格控制对妨害疫情防控相关犯罪缓刑的适用条件，加大对犯罪人违法所得的追缴和罚金、没收财产刑罚的适用力度，充分运用“从业禁止”非刑罚处置措施，惩罚相关职业犯罪。

26 准确定罪量刑。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和证据裁判规则，准确理解和把握刑法、司法解释规定的妨害疫情防控相关犯罪构成要件，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做到主客观相统一、罪责刑相适应，确保案件事实证据和定罪量刑经得起法律的检验。

27 公正高效审理。在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前提下，切实提高送达、庭审、宣判各环节工作效率。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准确及时惩罚犯罪。加强信息化运用，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以视频方式进行讯问、庭审和听取辩护律师意见。

28 实体程序并重。在依法从严惩处的同时，切实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特别是辩护权，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要求，协调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律师为未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依法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符合指定辩护条件的依法指定辩护人，全面落实司法公开要求，通过审判的程序公正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

五、健全配套工作机制，形成司法保障合力

29 建立依法防控法律问题研判机制。加强涉疫情法律问题前瞻调研，针对性提出审判指引与司法解决方案，及时向市委、最高人民法院报送，通过司法应对增强经济社会“免疫力”。深化与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交流合作，加强依法防控与依法治理工作理论研究与审判实践良性互动。

30 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工商联、工会、各类行业协会等的常态化、制度化沟通，完善信息交流、情况反馈机制。强化三级法院联动，加强与其他省市法院协作，在信息共享、执行联动、纠纷化解等方面协同配合，解决疫情防控出现的跨地域法律问题。

31 完善司法建议工作机制。针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遇到的突出、共性、高发法律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做好法律风险提示，提升依法防控与依法治理水平。

32 健全法治宣传机制。落实“谁司法，谁普法”责任，做好相关案件以案释法工作。及时公开发布依法防控典型案例，增强社会依法防控意识。依托重庆法院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号，及时发布相关法律及司法信息，解析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中的法律问题。加大司法保护举措宣传力度，营造企业发展良好法治氛围。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相

关问题的指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企业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稳定，针对全区法院在审理民商事案件中可能遇到的与疫情有关的法律问题，制定本指引。

一、基本规定

1.新冠肺炎疫情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属于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可抗力。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认为因疫情防控影响其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可以不可抗力为由提出请求或抗辩，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

2.当事人一方提出不可抗力抗辩的，人民法院应准确核实疫情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构成影响和影响的程度。避免以疫情为名规避责任或者获取不当利益。

3.疫情对案件确有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双方当事人本着尊重事实，在互让互谅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善于引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多元解纷机制进行调解，合理分担损失。

4.对无法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总则第六条、合同法第五条规定的公平原则，充分考虑当事人所处的客观环境、主观过错，依法灵活运用自由裁量权，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努力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妥善审理民商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

5.疫情期间因履行防控职责受到损害的群体、生活困难的自然人和生产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减、缓、免交案件受理费。人民法院针对上述主体作为原告的案件应当开设“绿色通道”，予以快立快审。

二、与疫情有关的侵权纠纷

6.疫情期间因不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殴打、辱骂、威胁防控人员，冲击、破坏防控设施的，受害人和受害单位可提起民事诉讼并要求加害人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7.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方式散布不实信息，侵害医务工作者、民警、烈士和其他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侵害企业名称权、名誉权的，

受害人可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加害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8.新冠肺炎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治愈病人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歧视等方式损害其合法权益。构成民事侵权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社区、公共卫生机构、新闻媒体等为了防控疫情的需要，依法登记、公布相关信息，涉及公民姓名、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肖像和企业名称等信息，相关公民和企业提起民事侵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更加着重考虑公共利益原则在特殊时期的适用，依法做出公正处理。

三、与疫情有关的合同纠纷

10.对在疫情前已签订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的，可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当事人迟延履行在先，不可抗力发生在后的除外。

1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部分合同或者全部合同义务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当事人均尽到了因疫情发生可能给合同一方或双方造成损失的相关注意义务，但一方当事人在知道疫情前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必要的准备，且损失无法挽回，针对损失的成本部分，应结合个案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合理分担。

12.适用不可抗力条款时要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利益，考虑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在受疫情影响后是否及时将自身履行能力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是否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等因素，综合判断各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比重，避免简单机械适用。

13.准确区分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法律规定的适用条件。情势变更是指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将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因疫情构成不可抗力的，原则上不再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14.疫情发生后签订合同产生纠纷的，因合同双方当事人对疫情以及合同履行面临的环境应当能够预见，产生的损失应属于商业风险，主张适用不可抗力条款的，一般应不予支持。

15.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解除合同的，经审查发现疫情虽然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但合同目的仍能实现，应当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变更合同履行内容，慎重处理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

16.疫情期间，因遵守各地政府颁布的行政命令导致不能正常履约，当事人提出适用不可抗力条款的，上述行政命令可作为人民法院裁量的证据。

17.对疫情发生前签订的在春节期间履行的旅游、饮食服务等消费类合同，因该类合同履行具有时间上不可变更性，在不能协商解决的情况下，消费者要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因解除合同造成损失产生纠纷的，鼓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依据公平原则裁判。

18.疫情期间，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有夸大性能、用途、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可以请求支付价款三倍的赔偿，三倍不足500元的，可按500元主张。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19.农牧民生产经营和收入具有季节性特点，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无力偿还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鼓励双方采取展期等方法协商解决，金融机构以逾期还款为由，请求借款提前到期或解除合同的，应考虑不予支持。

20.民营企业因延期复工影响其经营收入，同时还要承担职工工资、租赁费用等运营成本，对其在疫情期间因租赁房屋产生的费用，确实无法支付的，可通过延长租期、减免租金的方式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一般不宜以解除合同的方式解决。

21.民营企业因疫情不能按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金融机构可主动依法或依约定适当延长还款期限，避免产生纠纷。相关金融机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停止放贷的，民营企业有权起诉要求金融机构继续履行合同。

22.因疫情防控需要，造成建设工程项目停工或者不能按期开工的，属顺延工期合法事由。因工程延期交工造成商品房交付时间延后的，商品房交付时间和办证时间亦可相应顺延。

23.对于被保险人感染新冠肺炎入院就医，就诊医院不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内的，鉴于新冠肺炎的诊治均由当地政府指定医疗机构负责，当事人无权选择的客观情况，保险机构以被保险人未在约定医院就诊为由拒绝理赔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24.对涉及防疫物资保障以及原本效益好、有发展前景但因疫情影响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可暂不受理破产申请。

25.因疫情影响涉外商事合同履行的，合同中约定了不可抗力条款的，依约定办理。合同中未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可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人民法院应当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妥善审理涉外商事案件。对根据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在自治区境内投资的外国和港澳台投资者，因疫情影响其投资发生纠纷的，人民法院应尽量协调相关部门帮助其解决相应困难。

四、与疫情有关的劳动争议

26.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要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的原则，兼顾双方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小疫情造成的损失。

27.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1月31日-2月2日),劳动者正常上班的,可要求企业安排补休或按日工资200%支付劳动报酬。

28.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等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该期间的劳动报酬,并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此期间内遇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期限应顺延至措施结束。

29.用人单位因疫情停工停产、暂时性经营困难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审慎适用经济补偿金的规定。无论劳动者还是用人单位,因疫情期间工资、经济补偿、复工等问题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审慎处理。

五、保全

30.疫情期间,对专门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保全措施。对该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原材料、产成品一般采取灵活查封措施,不得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正常运转。

31.与疫情防控物资有关的知识产权在疫情期间许可期限届满,因疫情防控需要被许可人继续使用权利人的专利权、商标权生产疫情防控物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停止生产的行为保全申请,因其生产的物品为社会大众所急需,直接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对权利人的行为保全申请可暂缓审查。

六、诉讼时效

32.诉讼时效为三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最后六个月内任何一天,均产生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律后果。自权利人无法主张权利的原因消除之日起重新计算六个月的诉讼时效,六个月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抵押权人、经公示登记的质权人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诉讼时效中止的,抵押权和质权的诉讼时效同时中止。案件审理期间,因疫情防控原因产生此类问题的,应照此办理。

七、期间

33.本院已下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活动的指引》,针对立案、申请再审等期限和方式已明确规定。对未按照上述指引行使诉讼权利的,亦应严格审查,确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自身不能行使权利的障碍消除后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期间包括诉讼费用缴纳、上诉、申请再审、申请执行、举证等期间规定。

八、延期审理

34.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法释〔2019〕4号）第二条、第五条规定，因疫情导致庭审无法正常进行的，依当事人申请或人民法院决定，应当延期审理。

本指引与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不一致的，以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4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 司法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最高人民法院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关于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安定有序，结合我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重大意义

1. 提高认识。全省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省委、最高人民法院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上来，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着力提升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助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2. 把握要求。坚持党的统一领导，确保依法防控工作的正确方向。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确保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充分认识疫情严峻形势，坚决防止麻痹、轻懈、厌战情绪，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扎实推进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落实落细。

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3. 依法严惩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刑事犯罪。认真贯彻落实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和省法院审委会讨论通过的《关于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指南》，依法从快从严惩处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造谣传谣、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等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营造安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4. 加大中小微企业司法保护力度。对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引发的金融借款纠纷，依法审慎审查金融机构提出的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同等主张，促使金融机构以延期还贷、展期续贷、分期还款协议等方式协商解决纠纷。依法规范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对金融机构变相收取高额利息等情形的，就超出法律、行政

法规和司法解释允许范围的利息部分，依法不予保护。严厉打击“职业放贷人”趁机实施高利贷、“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降低企业恢复生产经营融资成本。

5. 依法妥善审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合同纠纷案件。合理认定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适用合同法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处理。合同成立后因疫情形势或防控措施导致继续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起诉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可以适用合同法关于情势变更的规定，因合同变更或解除造成的损失根据公平原则裁量。对于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纠纷，当事人就相关责任、损失承担有明确约定的，除法律、法规以及疫情防控政策另有规定的，应当依照当事人的约定处理，一方当事人事后以公平分担等为由反悔的，不予支持。

6. 依法妥善审理涉疫情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疫情期间买卖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紧缺物资，合同虽已生效，但因政府调配、征用等原因无法履行，买受人起诉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利用疫情迫使消费者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购买防护、诊疗物品，当事人请求撤销合同的，应当予以支持。因疫情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旅游合同，当事人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予以支持。严厉打击通过渲染疫情欺骗、误导保险消费者购买不适当保险产品的行为，确保保险市场稳定健康有序。

7. 依法妥善审理因疫情引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加强与人社部门、劳动人事仲裁机构的联动协作，尽可能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坚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并重的原则，支持企业与员工协商合理调配岗位，采用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内休息节假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企业因受疫情影响，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提前解除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准确界定疫情期间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工作日，妥善化解劳动者因治疗、隔离，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延迟支付报酬等引发的劳动争议。

8. 依法妥善审理疫情导致的医疗纠纷案件。因疫情救治引发的医疗纠纷，应在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局势、医疗机构的救治能力和专业水平的基础上，合理认定医方是否尽到与疫情防治特殊时期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对于没有明显过错的诊疗瑕疵行为，当事人要求医疗机构承担侵权责任的，不予支持。当事人以医疗机构未尽到与疫情有关的必要告知义务为由要求承担侵权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9. 依法妥善审理疫情引起的人格权纠纷案件。因疫情防控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实施管控管理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当事人以违法限制其人身自由，侵害其身体健康为由，要求管控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不予支持。在网络等公众场合利用疫情恶意侵害特定对象隐私、名誉，受害人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可判令侵权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可根据具体情况支付精神抚慰金。

10. 依法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破产案件。对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但受疫情影响而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一般不应认定该企业具备破产原因,债权人申请破产的,依法不予支持。加强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的重整、和解工作,对仅因疫情影响而出现短期资金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应当积极引导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达成债务清偿和解方案,依法灵活、及时处置涉疫情重要物资。对于生产防控疫情物资的破产企业,应当积极运用府院协调联动机制,尽快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经营期间支付的职工工资、融资借款等,作为共益债务随时清偿。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破产企业接管、清产核资、企业管理、企业复工等工作的,应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防疫工作的各项要求。因受疫情影响,重整投资人招募困难或者无法制定可行的重整计划草案的,可以适当延长重整期间。债权人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无需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

11. 依法妥善审理涉疫情防控知识产权案件。切实贯彻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念,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依法保护与疫情防治相关的诊断检测技术、抗病毒药物、医用呼吸防护产品、环境消毒与废物处理等方面的知识产权。对于防疫物资生产或销售、技术转让与许可、疾病治疗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应当依法、优先、快速审理。对于侵害知识产权的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行为,如果责令停止侵权将影响防疫工作的,尽可能调解促使双方达成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协议,必要时可以在认定侵害知识产权的同时不判决停止侵权,改用承担支付合理费用等其他责任方式。慎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当事人提出行为保全申请,如属于急需防疫物资的,原则上不采取停止生产、销售等强制措施。

12. 依法妥善审理疫情防控期间的海事海商案件和涉外商事纠纷案件。依法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的海商合同案件和船员劳务案件。对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导致的货物运输交付迟延、租船合同下船舶不予靠泊、绕航,滞箱费等货物运输纠纷,合理认定免责事由。根据船舶建造合同的具体约定,正确认定疫情防控措施对船舶建造合同履行的影响,引导船舶建造企业履行合理通知义务,依法确定船舶交付迟延的责任。依法认定疫情防控期间船员工资报酬,引导用工单位与船员协商确定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务报酬标准,优先拨付船员遣返费用。准确确定国际贸易合同的准据法,正确理解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国际条约中规定的“障碍”规则等,对于疫情是否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条款,依照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综合考量合同约定、疫情与合同履行之间的因果联系、疫情影响程度等进行解释。对企业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积极引导企业向各地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提前做好防范纠纷发生的证据收集工作。

13. 依法妥善审理疫情防控相关行政纠纷案件。对政府及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入境管理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为防控疫情实施的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物资及设施征收征用、不实信息管控处理等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争议,引导相关当事人合理主张诉求,妥善化解矛盾,保障防控工作依法开展。稳妥审理涉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等政策实施中发生的行政案件,平衡好企业减负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之间的关系。依法审理疫情防控期间涉及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哄抬物

价、不正当竞争等扰乱、破坏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保障市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对行政机关的不履职、怠于履职或违法履职情形在审查后依法作出撤销、确认违法或无效等否定评价，必要时责令行政机关依法及时履职。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合法征收征用行为提出补偿要求的，应予支持，能够返还的应及时返还，对违法行为造成相对人损害的责令行政机关及时予以赔偿。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行政机关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行政协议的，应依法减轻或免除相应赔偿责任。

14. 认真做好与疫情防控相关执行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法院出台的《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情况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准确把握执行时效相关规定，依法保障疫情感染者的合法权利。依法稳妥采取各项执行措施，确保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充分依托执行信息化成果，统筹兼顾做好各项执行工作。

三、积极创新便民举措，最大限度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参与诉讼

15. 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江苏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综合运用江苏法院“两个一站式”、诉讼服务网、江苏移动微法院、“江苏微解纷”和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诉讼服务平台，全面推行网上立案、网（线）上查询、网上开庭、网上调解，为诉讼参与人提供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利益，因疫情防控延期开庭、听证的，应当及时按规定办理相关延期手续，并主动通知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同时做好解释工作，征得当事人的理解和支持。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等规定。

16. 设立受疫情影响案件绿色通道。依法从快审理涉疫情相关案件，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以及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重点物资生产运输等所涉案件，设立“绿色通道”，实现快速立案、快速审理、快速执行，确保困难企业诉讼事项优先办理，保障疫情防控不受耽误。加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涉诉的危困企业的司法救助，助力危困企业摆脱困境。

17.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化解。积极通过“江苏微解纷”在线多元调解平台开展线上调解，引导群众通过非诉讼方式和在线途径化解矛盾纠纷。对于调解成功案件，当事人可线上申请司法确认。对调解不成、当事人要求立案的，可在平台上直接申请网上立案。有效发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特邀调解以及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员等功能作用，坚决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一线、消除在萌芽状态。

四、强化贯彻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

18. 加强疫情防控组织领导。要把防控工作摆到更加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确保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工作“两手抓，两手硬”。全省各级法院党组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持一线指挥，及时督导检查，严肃纪律、强化问责，全面压实工作责任。要以最严明的纪律、最严密的措施、最严实的作风，不折不扣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对疫情防控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喊口号、装样子、

不担当、不作为、推诿塞责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加大查处力度，从严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

19. 高度重视办案安全。人民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审理相关案件的，在坚持依法公开审理的同时，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旁听群众、法院干警的安全和健康。各地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视情暂时关闭诉讼服务和信访接待场所。疫情防控解除前，停止非必要的线下开庭、听证等诉讼活动。对依法可以进行书面审理的案件，尽量采取书面审理方式。对于确有必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安排开庭等活动的案件，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合议庭成员与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之间必须按照相关防控指南要求，保持适当距离。

20. 强化涉疫情案件审判管理和调研指导。要建立涉疫情审判执行工作台账，进行专项审判态势分析，结合实际做好审限变更审批和质效考核工作。上级法院要加强对下业务指导，统一类案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确保相关案件的审判质量与审判效果。要加强对疫情所涉案件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问题的研究，对于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合同履行、医疗纠纷、产品质量、劳动纠纷、行政争议等案件审理以及延期审理、中止诉讼、不可抗力等问题，及时发布指导意见，指导各级法院依法妥善处理。要运用司法大数据分析研究涉疫情纠纷特点，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帮助相关部门、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

21.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报送和新闻舆论引导。疫情防控期间，要严肃信息报送工作纪律，遇有疫情紧急情况和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案件信息，要第一时间向省法院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要充分利用户外大屏等公共场所以及法院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发布诉讼服务相关提示和防范疫情相关知识。要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引导干警和群众不恐慌、不听谣、不信谣、不传谣，理解支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及时宣传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不断凝聚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司法政策，结合我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服务保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 统一思想提升站位。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省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全面提升服务保障疫情防控的司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稳定，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 坚持依法科学有效防控。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用足用好法律资源解决疫情防控中的各类涉法问题和各种矛盾纠纷，依法防疫、依法治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对法律性质、违约责任认定及承担、诉讼时效期间审查等问题研究，依法稳妥审理和执行涉疫情案件，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保障经济平稳发展，促进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居乐业。

二、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涉疫情刑事犯罪

3. 依法严惩涉疫情的危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犯罪。对于利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利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体，或者故意隐瞒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情、在重点疫情防控地区工作生活和旅居经历，传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体；因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过失传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情节严重等情形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4. 依法严惩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犯罪。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的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用具、吐口水等行为，可

能导致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检疫、隔离、治疗措施，或者阻碍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置传染病患者尸体；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损毁、占用医疗卫生机构的财物，或者在医疗卫生机构起哄闹事、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造成秩序混乱、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等情形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重处罚。

5. 依法严惩涉疫情的经济犯罪。对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与防治疫情有关的伪劣产品、物资、假药、劣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以及假借疫情名义对商品作虚假宣传等严重扰乱防疫市场经济秩序；违反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等非法经营等情形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疫情防控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6. 依法严惩涉疫情的扰乱社会秩序犯罪。对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等依法履行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疫情防控措施；拒绝卫生防疫机构依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编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利用网络媒体散布，或者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定的信息安全管理义务，拒不改正致使虚假或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等情形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定罪并从重处罚。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聚众哄抢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犯罪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以聚众哄抢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以抢劫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7. 依法严惩涉疫情的职务犯罪。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负有特定职责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或者有关规定，造成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毒种传播、流行或扩散，情节严重；利用职务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截留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款物，或者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等情形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8. 依法严惩破坏交通工具及设施等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防疫、救护、赈灾等车辆、船只、航空器，足以使车辆、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破坏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等情形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过失损坏交通工具、交通

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未经批准擅自采取封锁、拦路设卡、阻断交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9. 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和环境资源犯罪。对在疫情防控期间，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为食用等目的而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构成犯罪的，分别按照刑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扰乱社会市场秩序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以污染环境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10. 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涉疫情犯罪活动，对犯罪动机卑劣、情节恶劣、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社会影响恶劣的被告人，坚决依法严惩直至依法判处死刑。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案件，应当审慎把握从宽认定条件，避免案件处理明显违背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依法加大涉案财物追缴、没收和财产刑惩罚力度。区分案件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加强与检察机关、司法机关及监狱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法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特别是辩护权，依法做好减刑假释工作。

三、妥善审理民商事案件，依法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1. 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坚持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维护企业生存发展并重原则，充分发挥处理劳动争议调裁审衔接机制作用，推动尽可能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及时高效化解劳动者与企业间的矛盾纠纷，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正确区分在法定休假日和休息日加班工作、依法推迟复工、因需提前返岗、因疫情无法按时返岗等不同情形，依法及时稳妥审理因防控疫情影响产生的劳动报酬纠纷案件。在鼓励、规范企业自觉履行义务、承担社会责任的同时，依法保障企业的复工复产，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产生的劳动合同签订、履行、解除及终止等纠纷，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正确、善意对待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经济困难所采取的合理应对行为，积极引导劳动者与企业通过协商缩短工时、轮岗轮休、调整薪酬等，支持企业与劳动者共担责任共渡难关，有效稳定劳动关系。

12. 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弘扬诚实信用，保障公平正义，积极引导和推动相关合同纠纷的协商解决。对因疫情原因，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要准确认定不可抗力、情事变更等的适用情形，正确区分责任，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确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控疫情采取行政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因疫情影响致使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纠纷，当事人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依法予以支持。对利用因疫情影响处于危困状态等情形成立的显失公平的合同，要准确

认定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认定合同效力。坚决遏制利用疫情哄抬物价等行为，依法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13. 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金融保险纠纷案件。支持财政金融监管部门针对疫情防控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以疫情对企业经营造成困难为由请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在不具备法定和约定事由的情况下，不予支持；金融机构以疫情为由提前收回贷款、合同签订后停止或者迟延发放贷款，借款人请求判令金融机构承担违约责任的，予以支持。债务人举证证明因疫情原因导致迟延履行给付义务的，应当根据个案情况结合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支持性政策，依据公平原则作出处理。对疫情影响其收入来源的个人，引导金融机构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力促协商解决纠纷。对因疫情引发的人身保险纠纷，不机械适用保险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范围的限制性规定，依法合理确定保险责任范围。对因疫情引发的财产保险纠纷，严格审查保险拒赔事由，依法保障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14. 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破产案件。对资不抵债、挽救无望的非生产防疫物资企业，依法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使“僵尸企业”尽快出清。对虽具备破产原因，但主营业务良好且疫情发生前资金流正常，仅因疫情影响导致短期内资金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应严格依照有关法律审慎认定破产条件，原则上不予受理债权人对该类破产清算申请，鼓励、倡导债权人与债务人通过协商达成债务清偿和解等方式共克时艰。审理防疫物资企业为债务人的破产案件，应当充分利用破产重整制度优势，积极协调债务人推动破产重整实现，使其尽快恢复生产。已经受理的破产案件中，涉及有防疫物资生产能力破产企业的，积极做好与破产管理人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依法许可符合生产条件的该类企业紧急恢复生产，切实保障防疫物资供给。

15. 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知识产权案件。加大对涉疫情有关的检测技术、药品、器材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及时采取行为保全、证据保全等临时措施，快审快结。对涉疫情防控的药品、器材等商品的仿冒行为，以及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行为的案件，坚决依法从重惩处侵权方。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和规模侵权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对涉疫情防控药品、器材等商品采取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垄断行为，依法采取司法手段，坚决予以打击。

四、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依法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履行职责

16. 支持各级政府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支持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规定实施的疫情防控行政政策以及采取的紧急防控措施。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公安、出入境管理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为疫情防控实施的强制隔离、强制查封、扣押、关闭等行政强制、征收征用、不实信息管控处理等行政行为，以及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争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审慎受理，依法引导相关当事人合理主张诉求，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保障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17. 支持行政机关打击涉疫情违法行为。依法支持行政机关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行政执法行为。妥善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林业等行政机关对哄抬物价、不正当竞争、非法出售野生动植物行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经济社会稳定。

18. 稳妥审理涉疫情行政案件。审理涉疫情行政案件时，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全国、全省疫情防控“一盘棋”的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政决定等，结合当地疫情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和发布的通知、通告、公告、决定等，可以作为合法性审查的参考。妥善审理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而引起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劳动监察争议等行政案件，依法保障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依法支持政府实施减轻企业负担和保护参加防治工作人员权益的相关政策。妥善审理涉及行政不作为案件。

五、审慎开展执行工作，依法善意文明执行

19. 暂缓对疫情防控医院、医务人员和相关企业的执行工作。对于被执行人系承担疫情防控防治职能的医院及医务人员、防疫工作者，或者防控防治用品相关生产、运输及供应企业及人员的，经报请法院院长批准，应当依法暂缓采取查控措施或者解除相关查控措施，避免因执行行为影响疫情防控防治工作开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因疫情防控生产及其他复工复产需要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执行法院依职权或由当事人向执行法院申请信用修复。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可以暂停对其适用信用惩戒。

20. 慎用对企业的财产查控措施。对被执行人为企业的，应注意利益平衡，立足善意，积极适用“放水养鱼”措施，增强造血功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企业提高履行能力。对申请涉企财产保全的，加大审查力度，既要考量保全的必要性，也要切实把握保全的合理性，兼顾双方及社会利益。对正在生产经营中的财产，原则上能“活封”“活扣”的，不“死封”“死扣”，能指定被保全人保管的，应当允许其继续使用，对企业的基本账户要慎用强制查封措施，能用“物保”的依法应予准许；有多种财产并存的，优先采取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措施，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前提下，允许企业在人民法院的监管下依法处置财产。对于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为被执行人的，要强化善意执行理念，加大释法说理力度，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自动履行。对之前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因疫情影响不能到期履行的，一般不认定为被执行人不履行和解协议而直接全案恢复执行。

21. 保障当事人疫情期间的合法权益。债权人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不能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执行的，依法按照时效中止处理。对被执行人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按照规定期限报告财产的，可顺延报告期限，一般不以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而采取罚款、拘留或者纳入失信名单等强制措施；因疫情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申请执行人发放款物的，可以免除被执行人迟延履行责任。妥善办理评估拍卖工作。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开展现场评估、入户调查、组织现场看样等，以及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无法按期办理放款或过户手续的，依法暂缓拍卖措施；对已网络拍卖财物尾款缴纳时间在疫情发生期间无法及时缴纳的，应当允许其延后缴纳；

对于已上网拍卖执行财物且成交的，应及时与买受人、被执行人沟通、协调，可以延后办理财产交付手续。

22. 适当免除协助执行义务人责任。充分理解和尊重协助执行单位采取的防疫措施，不得强令协助单位违背防疫临时措施协助执行。协助义务人因疫情防控原因不能及时履行协助义务的，不认定为拒不履行协助义务行为。

23. 慎用人身强制措施。逐一排查春节前后采取拘留措施的被执行人，发现身体异常的第一时间与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部门联系，确保处置依法、得当。防控疫情期间，执行案件一般不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性措施，对被执行人已提供相应物保或人保的，一般不采取拘留措施。确因特殊事由，依法采取拘留、拘传措施的，应当遵从拘留所临控要求并密切跟踪。

六、优质高效规范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24. 规范涉疫情案件立案工作。开通专门“绿色通道”，对涉疫情案件开设专窗，落实案件标识，组织专门审判组织或者指定专人，实行快立快审快结快执。依法受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刑事案件以及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影响危害疫情防控工作和社会稳定的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要依照有关规定做好报告、报备工作。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减量工程，积极发挥多元解纷机制作用，联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组织调解等，努力在诉前化解因疫情产生的矛盾纠纷。

25. 依法保障涉疫情案件当事人诉讼权利。为疫情防控需要决定延期或者取消诉讼活动的，要依法及时通知诉讼参与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疑似病人或者被依法隔离人员以及其他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的，依法适用有关期间耽误顺延、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当事人因疫情防控需要申请延期庭审的，或者申请顺延答辩、举证等诉讼期限的，应当予以准许。对因疫情防控需要，导致时限超期的案件，应当依法及时报批。对受疫情影响导致资金困难的企业和生活困难的个人，要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缓、减、免交诉讼费用；对诉讼保全等申请，依法减轻提供担保金额或者保证金比例，采取担保保险等灵活措施予以救济。

26. 全面拓展线上诉讼活动。优化网上诉讼服务功能，综合运用中国移动微法院、福建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福建法院律师服务网、自助立案系统等平台，积极规范开展“网上立案”“视频接访”“远程庭审”“远程调解”“线上查控”“委托执行”等工作，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着力用线上诉讼服务的简便解决人民群众因疫情带来的线下诉讼的不便。

七、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27. 层层压实责任。全省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防风险、护安全、战疫情、保稳定各项工作。各级法院党组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关心关怀一线干警，加大对执勤干警防护装

备配备和后勤保障力度。要稳妥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审判执行工作，加强业务条线指导，统一法律适用、统一裁判尺度，切实提升审判质效。法院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预判应对，精准研究对策，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28. 强化沟通协调。各级法院要强化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及卫生防疫部门等的沟通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共享、处置和反馈机制，对于在处理案件和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风险，要加强通气通报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全省各级法院和全体干警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巩固并落实多部门联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增强主动性，认真办好每一起涉疫情案件，用实实在在的司法成果，增强社会免疫力，提高整体战斗力。

29.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优势，依托法院官方微信、微博、政务网站等宣传平台，大力宣传疫情防控和维稳一线干警的先进事迹，选取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全力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和科学防控普及宣传，提高全社会依法防控意识，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30. 严明工作纪律。注重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把干部在疫情防控中的表现作为评先评优、晋级晋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坚决贯彻福建法院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十个不准”纪律要求，对思想不重视、作风不扎实，在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导致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印发《关于审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

为依法审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办案质量，我庭经征求意见，形成了《关于审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现印发给你们，供审判中参考。实践中如遇到新的问题，请层报我庭。

特此通知

2020年2月12日

关于审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为依法审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办案质量，更好服务保障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对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审判工作的预判，现就审判实务中可能出现的相关问题作如下解答：

一、如何理解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的范围？

答：本解答适用的商事案件范围是指当事人以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作为其诉讼请求成立的主要事实依据或以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由提出部分或者全部免责的商事案件。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答：属于不可抗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均规定“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政府和社会各界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或及时行使权利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当认定为不可抗力。

三、人民法院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认定为不可抗力，需要计算不可抗力起止时间的，具体应如何确定？

答：应当根据具体案件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合同履行或行使权利的实际影响来确定。一般可以依据当事人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省级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来确定。当事人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省级人民政

府未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可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来确定。

四、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商事案件,如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该条规定,应当由债务人通知债权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的证明。全省各级法院在审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商事案件时,对该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及证明义务不应作过高要求,只要债务人提交证据证明其采取合法形式通知了债权人,并在法庭调查结束前提交了其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政府具体出台的疫情应对措施,即可视为其完成了该条规定的通知和证明义务。

五、当事人以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主要或部分理由诉请解除合同的,对其诉讼请求是否予以支持?

答:应视具体情况而定。当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可以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根据该条的规定,因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合同当事人均享有合同解除权,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审理此类案件时,全省各级法院应当严格审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与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之间的因果关系。

六、当事人以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平为由,诉请变更合同的,如何处理?

答:应当先行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类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的规定,对合同予以变更。因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不属于该条适用的范围,但与该条规定的情形类似,故可以类推适用该条规定。全省各级法院应当重点审查继续履行合同是否导致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平原则,结合案件的实际确定如何变更。

七、债务人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由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合同责任的,应当如何审查?

答:债务人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由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合同责任的,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由其举证。全省各级法院应当重点审查新型冠状

病毒肺炎疫情与违约行为和违约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审理时，应当查清以下事实：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当事人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政府具体出台的疫情应对措施；其次，合同约定的履行方式及违约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最后，违约损害的大小或者数额。在此基础上查清三者间的因果关系，即三者间事实上或法律上的联系以及联系的程度和范围。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系债务人违约损害全部原因的，则应支持债务人的主张，判决驳回债权人的诉讼请求。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系债务人违约行为的部分原因，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与债务人的原因共同构成违约损害发生的原因，则应依据“原因与责任相比例”的原则，判决债务人承担相应部分的责任。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后，对于扩大的损失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答：首先由债务人举证证明其已经为减少损失而采取了相关措施，如及时通知、召开会议、采取紧急措施等。如果债务人不能证明，说明其对扩大损失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债务人提交了相关证据的，债权人可以提交相反的证据，如债务人本来可以采取更为可行、有效的措施却没有采取，予以反驳，证明债务人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全省各级法院可在双方举证的基础上，综合判断双方的过错，并依据过错大小确定责任。

九、当事人主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诉讼时效中止的，应否支持？

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债权人不能行使请求权主要表现为债权人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住院或被隔离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如上述情形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的，可以导致诉讼时效中止。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商事纠纷若干问题解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疫情防控的法治化水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于2020年2月13日形成了《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商事纠纷若干问题解答》，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1、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如何把握处理原则？

答：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公告，将新冠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月30日，世界卫生组织（WHO）宣布新冠肺炎疫情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地政府也采取了具有行政强制力的疫情防控措施。故对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而言，属于《民法总则》和《合同法》所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在商事纠纷的处理中，既要体现鼓励交易的原则，维护交易安全，稳定交易预期，严格合同解除的条件，防止违约方滥用不可抗力抗辩，损害守约方合同利益，又要贯彻公平原则，综合考虑疫情对于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等因素，平衡合同各方利益。要加强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互让互谅，合理分摊损失，共渡时艰。

2、当事人一方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如何处理？

答：新冠肺炎疫情虽属不可抗力，但并非对所有商事合同的履行都构成阻碍，对于在疫情发生前签订的商事合同，当事人一方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需要结合合同签订时间、履行期限届满的时间节点、采取替代措施的可行性及履约成本等因素，综合考量疫情对于商事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做出处理：

（1）疫情对合同履行没有影响的，应当按约继续履行，当事人一方以疫情属不可抗力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不予支持。

（2）疫情对合同履行虽有一定影响，但未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未导致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不能实现合同的目的等情形的，应当鼓励交易，可以引导当事人通过变更履行期限、履行方式、部分合同内容等方式，继续履行合同。一方以当事人以疫情属不可抗力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3）因疫情形势和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

(4) 疫情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适用公平原则，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的通知》的规定予以处理。

在具体案件的处理中，各级法院可参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6条的精神，在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明显不能成立时，注意做好相关释明工作，尽量一次性解决纠纷，避免当事人讼累。

3、在本次疫情发生后订立的合同如何处理？

答：对于本次疫情发生后订立的合同，可以推定当事人在缔约时，对疫情这一特定事件及其变化和后果已有预判，故原则上对当事人提出的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主张不予支持。

4、疫情发生前后，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行的，如何处理？

答：当事人在疫情发生前已经迟延履行，并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疫情发生后，因交通管制、人员管制、未能如期复工等客观原因导致迟延履行的，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减轻或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迟延履行对合同相对方合同目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合同相对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不予支持。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除对方当事人同意外，一般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责任。债务人主张因新冠肺炎疫情免除因迟延付款产生的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5、因疫情影响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是否免除全部责任？

答：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构成不可抗力的，应当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考量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不能履行方的责任。

因受疫情影响，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合同解除后，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损失承担比例。

当事人一方因疫情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快递停运、人员无法外出等实际问题，在考量通知的真实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应当认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现代化通讯手段形成的通知效力。

6、处理防疫物资的买卖合同应注意什么？

答：就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紧缺资源订立的买卖合同，卖方可以履行，但主张因疫情影响增加合同价款的，一般不予支持；因受政府调配而延迟发货或无法发货，买方主张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7、新冠肺炎疫情是否构成诉讼时效中止事由？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之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当事人举证证明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

8、如何认定非现场的公司决议行为的效力？

答：根据疫情期间的实际情况，公司采取网络会议、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提供相应证据证明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上述会议所做决议的效力，降低疫情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影响。

9、诉讼保全中应注意什么问题？

答：对涉诉的疫情防控医疗机构及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供应企业，不宜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对明确用于疫情防治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财产保全措施，积极保障相关机构、企业正常运转，全力以赴参与疫情防控。

10、担保人提出不可抗力抗辩的，如何处理？

答：担保人援用主债务人对债权人抗辩，主张主债务履行不能或者迟延履行原因系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所致的，应审查新冠肺炎疫情对主债务履行的影响。担保人主张成立的，应相应减免其担保责任。

11、债权人要求对防疫用品生产企业实现浮动抵押权的，如何处理？

答：对于生产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用品的企业以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及产品等财产设定浮动抵押，债权人起诉主张实现抵押权的，应审慎考虑担保物权的实现方式，避免因诉讼造成企业正常生产的停滞。

12、保证期间是否因疫情而中止？

答：保证期间除斥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的法律后果。当事人以新冠肺炎疫情主张保证期间中断、中止、延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上述解答，供各地法院参考，如本解答与上级法院的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法院的规定为准。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浙高法民一〔2020〕1号

本省各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为提高疫情防控的法治化水平，统一案件裁判尺度，我庭经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供审判中参考。实践中如遇到新的问题，请层报我庭。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020年2月10日

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不良影响，依照《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依法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人民法院在审理因疫情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时，应加强与人社部门、劳动仲裁机构等的联动协作，树立利益衡平理念，引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共担责任共渡难关。
- 2.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工资待遇等问题处理，遵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等规定执行。
- 3.劳动者不遵守政府防控措施，导致被隔离治疗或接受医学观察，劳动者主张该期间劳动报酬的，一般不予支持。
- 4.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法享受工

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

5.劳动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冠肺炎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6.劳动者非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的，用人单位应依照《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保障劳动者享有医疗期相关合法权益。

7.用人单位应严格遵照当地政府发布的延迟复工通知执行，除涉及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人民生活必须等情形，用人单位不得强制要求劳动者提前复工，不得以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劳动者无法复工为由而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强制要求劳动者提前复工的，劳动者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金。

8.对于用人单位因疫情停工停产、暂时性经营困难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审慎适用经济补偿金规定。

二、依法妥善审理有关合同纠纷案件

1.疫情期间合同可以履行的，鼓励合同继续履行，当事人主张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一方可以履行而拒绝履行的，另一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由于疫情原因，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规定对相关情形进行认定。

3.确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控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当事人主张减轻或者免除自身的法律责任的，应当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

4.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仍应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尽到通知义务，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违约后，对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5.确因执行疫情防控需要，造成工程项目停工的，一般可以顺延工期。疫情防控期间订立合同，且防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当事人以疫情防控为由主张顺延工期，一般不予支持。

6.对于因劳动者返程迟延等与本次疫情相关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双方对是否属于工期顺延存在争议的,人民法院依据签证资料等证据,依法确定是否免除延误责任。

7.租赁房屋因疫情防控需要暂时无法使用的,承租人要求延长租期、减免相应期间的租金或解除合同,如确系不可归责于承租人、出租人的原因所致,可根据公平原则视情适当延长租期、减免租金,合理分担因疫情防控导致的不利后果。承租人以此要求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

8.审慎适用对企业的财产保全措施,加大涉企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力度,充分考虑保全的必要性、合理性,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9.确因受疫情影响而致使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合同无法履行,合同一方请求解除的,依法予以支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双方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10.相关消费服务、买卖合同已经签订并可以履行,但服务、商品提供方主张因疫情影响需增加商品、服务价款的,一般不予支持。

11.对于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紧缺资源,买卖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但因受政府调配而延迟发货或无法发货的,买受人主张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12.疫情防控期间,经营者明知口罩等防疫用品系假冒伪劣产品而向消费者销售的,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消费者、其他受害人或者亲属要求经营者支付所受损失二倍以下惩罚性赔偿的,依法全额予以支持。

三、依法妥善审理侵权纠纷案件

1.对于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医疗机构采取紧急救治措施、没有延误治疗或者医疗机构的治疗方案没有明显过错的,应认定医疗机构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在认定医疗机构是否具有过错时,要综合考量患者病情的紧急程度、患者个体差异、当地的医疗水平等因素。

2.因被感染新冠肺炎而向肺炎传播者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的,原则上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肺炎传播者在明知自身处于确诊感染、疑似感染或者感染新冠肺炎高度可能的情况下仍未依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履行相应行为的除外。

3.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英雄、烈士,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其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4.在网络等公众场合针对某特定对象散布涉疫情不实信息的,受害人主张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依法应予支持。

5.社区等基层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新闻宣传机构基于疫情防控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和防控举措要求，依法采集、公布相关人员等信息，相关人员提起隐私权、名誉权等诉讼的，一般不予支持。

本意见相关规定如与上级法院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法院的规定为准。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及中央、最高人民法院、省委应对疫情工作决策部署,更好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结合全省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使命感与责任感

1.充分认识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大意义,明确人民法院肩负的职责使命。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疫情发生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系列部署。省委、省政府贯彻坚决,迅速作出针对性安排。全省法院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委有关决策部署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2.准确把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形势和要求,为疫情防治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疫情蔓延不仅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极大的健康安全隐患,还给众多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带来严重困难。全省法院要坚决落实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求,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做到“三个效果”的统一,围绕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司法规范社会秩序和引导社会价值的作用,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

3.坚决严惩借疫情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坚决从严打击利用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行为。

4.严厉打击涉疫情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犯罪。对于明知已经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隐瞒、谎报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采取在公共场所不戴口罩、密切接触他人等方式，向不特定人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对于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对于违反法律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严重传播危险的，依法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对于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人、疑似病人、携带者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法以非法行医罪从重处罚。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依法以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依法打击未经批准擅自断路阻断交通，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等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的破坏交通设施犯罪。依法严惩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5.依法严惩涉疫情扰乱社会秩序、侵犯财产等犯罪。对于在卫生医疗机构寻衅滋事，阻拦、侮辱、恐吓、推搡、殴打医护人员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及时依法按照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侮辱罪从重惩处。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犯罪。依法打击借疫情哄抬物价或者通过虚假宣传牟取暴利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对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依法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法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疫情等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应当以诈骗罪从重予以处罚。

6.从严惩处涉疫情贪贿、渎职犯罪。对于贪污、侵占、挪用用于防控疫情款物的，以及隐瞒、缓报、谎报疫情，拒不执行疫情防控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加重的，应当依法分别按照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从严从重予以惩处。

7.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劳动争议纠纷。要按照各级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延期复工、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妥善处理涉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工伤认定引发的纠纷，切实保障劳动者和企业合法权益。对于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企业主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法不予支持。对于劳动者主张其在隔离治疗、隔离医学观察期间或者企业停工停产期间的工资的，应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保障劳动者请求发放工资、病假工资或者生活费的权利。要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对暂时存在资金困难的企业，尽量通过和解、调解等“柔性司法”方式，鼓励劳动者与企业共渡难关，平衡劳资双方利益，促进企业与劳动者互利共赢。

8.强化涉疫情合同纠纷的双向保护。对于因疫情导致无法履行的旅游、餐饮等服务合同纠纷，要更加注重衡平双方利益，依法妥善在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分配风险，避免加剧旅游、餐饮经营者的经营困难。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厂房、场地承租人经营受损，承租人请求出租人减免租金或者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要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判断，尽可能促进租赁合同继续履行。对于买卖、建设工程施工等领域发生的合同纠纷，确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及时履行，或者因疫情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及时履行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当事人减免违约责任的主张。对于因疫情导致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利益衡平，公平处理。

9.依法维护涉疫情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受客观条件限制，被保险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后并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就诊，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接受治疗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的，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十条的规定，不予支持。

10.妥善审理涉疫情融资借贷纠纷。准确把握疫情对金融借款、民间借贷、融资租赁等合同的影响，依法严格审查金融机构“抽贷”“断贷”行为，以及小额贷款公司等以不合理费用变相收取高息的行为，有效减轻中小微企业融资负担。

11.加强保护因购买假冒伪劣防疫产品受损的消费者权益。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口罩、护目镜等防疫产品，消费者据此主张赔偿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积极运用惩罚性赔偿规则，强化对企业诚信经营的引导。

12.认真审查当事人提出的时效中断和中止抗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或者被依法隔离人员，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三条规定，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

13.对疫情防控专用物资审慎采取保全及执行措施。疫情防控专用物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人民法院对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原则上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14.积极挽救停产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在破产案件审理中，要审时度势、勇于担当，针对可以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抗疫药品等防疫物资的企业，根据破产企业实际情况和疫情防控需求，积极采取许可相关企业恢复、扩大生产经营，或快速处置与防控疫情相关的破产财产等紧急措施，有效激活企业产能，释放市场要素，并充分利用破产重整的制度优势，积极协调推动实现破产重整。

15.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防疫。当事人针对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防疫决定、命令提起行政诉讼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依法不予受理。行政机关为防控疫情需要实施封锁、强制隔离等应急管理措施,当事人请求撤销或确认违法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行政机关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拒不执行有关预防控制措施、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当事人因人员、物资、场所、车辆等被调集、调用、征用产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妥善处理。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增强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16.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法院要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相关工作进行统筹领导,形成工作机制。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勇于担当、靠前指挥。全省法院广大干警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信谣不传谣,主动学习掌握防控知识,增强防控意识和能力,积极投身防控工作。

17.强化涉疫情案件审判管理和指导。全省各级法院要建立涉疫情审判执行工作台账,进行专项审判态势分析,结合实际做好审限延长审批和质效考核工作。上级法院要加强对下业务培训和指导,统一类案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确保相关案件的审判质量与审判效果。

18.开展涉疫情法律问题调研。要运用司法大数据分析研究涉疫情纠纷特点,注意发现、研究涉疫情纠纷反映的突出情况和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帮助相关部门、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提高司法保障实效。

19.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机制。认真执行省法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审判执行工作安排的通告》《关于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执行工作的“十项措施”》等规定,依托四川微法院等平台,积极开展“网上立案”“远程庭审”“电话调解”“线上查控”“委托执行”等工作,做到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

20.推进涉疫情矛盾纠纷诉源治理。密切与卫健、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系,建立健全信息交流、情况反馈机制,及时通报涉疫情纠纷情况,强化诉调对接,妥善化解涉疫情矛盾纠纷。

21.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全省各级法院要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利用法院门户网站和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全面宣传中央、最高人民法院、省委关于疫情防控重要决策部署,主动发声、正面引导,为疫情防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充分报道法院系统联防联控的措施成效,生动讲述防疫抗疫一线的法治行动,讲好法院人抗击疫情故事。要大力宣传全省各级法院利用智慧法院系统开展网络调解、网上立案、网上审理等工作,及时发布司法服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典型案例,回应群众关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

问答》（一）

为积极推进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案件的适法统一工作，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法治化水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指导意见》，组成涉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专项课题组，就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内涉及疫情案件法律适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程序事项等进行了认真研究，梳理形成了《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以下简称《问答》），分批印发全市法院，供审判执行工作参考。全市法院在实践中遇到涉及疫情案件法律适用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通过“上海法院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网上咨询系统”向高院反馈。现将《问答（一）》予以刊发。

问题 1

当事人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起诉期限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受疫情影响期间是否应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

答：原则上不应计算在起诉期限内。当事人在向法院起诉时，主张存在上述应予扣除起诉期限情形的，应提供患新冠肺炎、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或者因疫情防控被隔离等受疫情影响的证据。

“

问题 2

疫情防控期间是否适用时效中止或者诉讼中止的规定？

”

答：2020 年 1 月 2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宣布将新冠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上海市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因此，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可将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理解为不可抗力。当事人因受疫情影响，相关诉讼活动不能正常参加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规定，可以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诉讼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一）不可抗力；

.....

（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二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

（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

...

(六) 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三条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第十三条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下滑动查看内容

“

问题 3

疫情防控期间，案件是否可延期开庭？公告案件开庭时间能否顺延？

”

答：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延期开庭；法院也可依法决定延期开庭，但需提前告知当事人。承办法官对受疫情影响的案件，可视情办理审限中止、延长手续。

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庭的公告案件，如具备条件的，可采取在线庭审或线下方式按期开庭；如不具备条件的，可视情延期审理。

“

问题 4

疫情防控期间，案件上诉期如何计算？上诉材料如何递交？

”

答：上诉期届满时间在春节延长假期内的，可顺延至假期结束第一个工作日。春节假期结束后，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上诉材料可通过上海法院 12368 微信公众号、上海移动微法院和网通办“诉讼服务”等网上渠道递交或通过邮寄方式提交。

“

问题 5

疫情防控期间，因邮寄送达诉讼文书不便，经当事人同意后，是否可通过其他途径送达？

”

答：疫情防控期间，可通过电子送达途径完成诉讼文书送达，包括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电子送达平台、上海法院 12368 微信公众号、上海移动微法院和网通办“诉讼服务”等。

“

问题 6

疫情防控期间，案件宣判是否可不寄送宣判传票，直接邮寄判决书？

”

答：如具备条件的，案件宣判可通过在线庭审方式进行；不具备条件的，经当事人同意后，可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向当事人说明情况（含判决内容），并邮寄判决书。

“

问题 7

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举证期限是否可以延长？

”

答：疫情防控期间，如需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的，法院可酌情延长举证期限；已经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的，当事人提出因受疫情影响，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存在困难的，法院可酌情延长举证期限。

法律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存在客观障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情形。

前款情形，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举证能力、不能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的原因等因素综合判断。必要时，可以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

上下滑动查看内容

“

问题 8

在执行和解约定期限内，被执行人因受疫情影响而未按约履行的，是否适用不可抗力条款？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期限是否可以延长？

”

答：经查证确因受疫情影响而未按约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可认定适用不可抗力相关规定；申请执行人要求恢复执行的，法院应告知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未按约定期限履行属于不可抗力，不符合申请恢复执行的条件，相关履行期限可适当顺延。

“

问题 9

疫情防控期间，执行拍卖中无法进行现场查看的，该如何处理？

”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鉴于现场查看等工作难以正常开展，相关拍卖工作可视情撤回拍卖或中止拍卖。

“

问题 10

本应被采取限制消费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与疫情防控需要相关的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可以免除限制消费或纳入失信被执行入名单的执行措施？

”

答：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可以从善意文明执行角度出发，针对上述情形对上述企业暂缓采取限制消费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措施，以更好地保障疫情防控工作，但应做好备案审批。

“

问题 11

因受疫情影响，当事人不能在法定六个月期间内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如何处理？

”

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当事人可在受疫情影响消除后十日内向法院提出顺延期限申请；同时提供如疫情期间其所处地点的证明、当地政府关于防控期限、防控措施的文件等依据，由法院审查决定是否准许。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八十三条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二）

问题 1

处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

答：处理涉及新冠疫情肺炎的合同纠纷案件，注重把握四个方面的原则：一是坚持利益衡平原则，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在具体案件审理中，既要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积极引导当事人秉持调解协商、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共渡难关等原则，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二是坚持合同严守原则，鼓励合同按约正常履行。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合同可以履行的，应鼓励当事人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对于合同能够履行而拒绝履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对于确因疫情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履行的，应考虑引导当事人协商变更合同，采取替代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等方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替代履行不能或者延迟履行将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应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三是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审慎处理合同解除问题。对于因疫情影响，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当事人请求法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综合考虑当事人的约定、疫情的发展阶段、疫情对当事人实际影响的时间、程度等因素，公平处理。四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等原则。对于非金钱债务构成不可抗力情形的，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可抗力与合同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结合案件情况，按照原因与责任相适应原则，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对于金钱债务发生履行障碍的，一般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免责。虽然不构成不可抗力，但受疫情影响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的，可以参照情势变更原则处理。需要注意的是，有关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程序较为严格，在司法实践中须审慎把握。

问题 2

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新冠肺炎疫情被认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为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及时行使权利的，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宜认定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

问题 3

新冠肺炎疫情认定为不可抗力，起止时间如何确定？

”

答：根据具体案件中新冠肺炎疫情对合同履行、合同目的实现或当事人行使权利的实际影响来确定。一般可根据合同履行地或当事人住所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来确定。当事人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省级人民政府未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可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来确定。

问题 4

涉新冠肺炎疫情的民商事案件，如何理解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

”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因受疫情影响发生合同履行障碍时，债务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的证明。对于该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和证明义务，实践中不宜作过高要求。

问题 5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合同履行迟延，例如买卖合同的出卖人迟延发货，是否可以适用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

”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造成履行迟延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主张免责时应区分具体情况，主要看疫情防控措施对义务履行的影响。

对于金钱给付义务，基于疫情防控措施一般不会影响金钱债务的履行，除非涉及金融市场延期开市等特殊情况，一般不能以疫情防控措施主张免责。

对于非金钱债务的履行，例如货物买卖的出卖人因疫情防控需要而迟延复工、被采取隔离措施、国家征用等导致无法正常履行交货义务，一般可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义务或要求延期履行。

问题 6

商业用房承租人能否主张减免疫情期间的房屋租金？

”

答：应根据具体案情作出相应处理。如受疫情影响房屋无法正常使用，承租人以此要求出租人减免房租的，一般可予支持。如疫情并未影响承租人实际占有使用房屋，仅基于疫情期间客流减少等原因造成承租人营业收益受到影响的，一般不免除承租人的租金给付义务；如对承租人营收产生重大减损的，可依据公平原则酌情调整租金。

问题 7

居住房屋承租人能否主张减免疫情期间的房屋租金？

”

答：应引导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结合合同约定的租期及履行方式、房屋实际占有使用情况、疫情影响程度等综合考量，按照公平原则妥善处理。如因出租人主动限制或房屋所在地采取管控措施等导致承租人实际无法使用房屋，承租人提出减免租金请求的，一般予以支持。如疫情不影响承租人居住使用房屋，且承租人不存在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被隔离等无法使用房屋的客观情形，承租人提出减免租金请求的，一般不予支持。

问题 8

建设工程因疫情影响而停工的，是否可以适用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

”

答：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建设工程停工或迟延复工的，施工人可以以不可抗力为由提出免责或部分免责主张，但其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及时向监理、业主方提交相应签证单，办理相关确认手续。

需要注意的是，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如果仅是因为疫情防控要求停工或者迟延复工的，则施工方可以主张免除的是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除非按照发包方要求取消整体施工合同。

问题 9

当事人基于疫情取消旅游计划，要求解除旅游合同，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

答：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确实无法出行，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为由请求解除旅游合同，一般应予支持。

但对于无法退还的实际发生费用如签证费用、境外预定费用等，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共同抵抗疫情原则协商解决；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原则予以处理。

问题 10

商铺、酒店、船舶、航空器等承包经营合同由于疫情防控措施造成停业或者客流量明显下降，承包人能否要求变更合同？

”

答：此类承包经营合同具有明显的营利性。当因采取疫情防控措施造成停业或者客流明显减少时，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显然超出一般商业风险的，应积极促成当事人协商解决，承包人可以继续履行合同其明显不公等为由请求减免相应承包期间的费用或请求变更相应的合同内容。

问题 11

文艺演出、演唱会、体育比赛等因疫情而取消，活动组织方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

答：此类活动具有明显的聚众性。疫情发生对于此类合同履行构成不可抗力的，购票人可申请组织方退票处理，且各方均不需要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问题 12

公共承运人以旅客或者货物来自疫情重点地区而拒绝承运的，是否违反公共运输承运人的强制缔约义务？

”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其目的在于避免公共运输承运人的垄断性；而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运输承运人基于公共利益考虑，为防止疫情传播，拒绝运输有可能造成疫情传播的旅客或者货物的要求并不违反该强制缔约义务。

需要明确的是，上述处理必须是基于有关部门疫情防控的通知要求或者确有必要。没有正当理由，承运人拒绝合理的旅客或者货物运输要求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问题 13

对于当事人之间签订合同，恶意推动口罩等医用商品与生活物资价格大幅上涨的，合同效力如何认定？

”

答：当事人之间恶意推动疫情防控相关物资价格大幅上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价格无效。在处理此类案件的同时，应及时发函建议相关行政部门查处。

问题 14

疫情发生后，口罩等防疫物资紧张。个别商家在销售防疫物资时以次充好，销售“二手”口罩、“三无”口罩、以普通口罩冒充医用口罩、虚标口罩防护等级等欺诈行为，销售不合格防疫物资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

答：对于商家销售口罩等防疫物资过程中存在上述欺诈行为的，注重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等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维护社会市场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在处理此类案件的同时，应及时发函建议相关行政部门查处；涉及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问题 1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销售假冒伪劣口罩、消毒剂等防疫物资的销售者采取店铺清退、问题商品订单全量自动退款等处置措施，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

答：疫情防控期间，口罩、消毒剂等防疫物资的销售影响巨大，事关国家防疫措施的有效落实和广大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安全。在特殊时期，销售者应依法诚信经营

营，严格把控进货来源和产品质量，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不得违背公共利益和秩序。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上述行为后，对违法销售者直接采取店铺清退等措施，符合特殊时期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的，可以认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销售者以此起诉要求平台承担相关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需要对措施就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必要性、适当性予以证明。